

TBEA 特变电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 2019 年 2 月 2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

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利率调整后相比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不超过 4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9、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321,758.8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41,092.3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

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5,266.95万元、1,382,026.58万元、1,283,077.32万元和1,198,192.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4%、25.69%、22.68%和19.70%。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原材料、库存商品规模扩大以及输变电成套工程施工、光伏电站施工增加所致。较高的存货余额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发行人孙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级多晶硅材料**，多晶硅材料是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材料的市场主要取决于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状况。多晶硅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并且能源价格波动对多晶硅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2011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补贴政策出台及欧洲各国需求减少，全球光伏市场急转而下，下游产品一路暴跌，导致多晶硅价格飞速下降，最大跌幅超过60%。2015-2018年，光伏行业持续回暖。但光伏市场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依旧可能会对发行人光伏板块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十、根据国家“走出去”的战略，发行人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国际化发展之路，先后参与了非洲、东盟、上合组织、海湾多个国家与地区的电力建设成套项目，通过EPC总承包，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

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可靠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市场和荣誉。发行人海外业务需要使用美元等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当外汇市场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动时，将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十一、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11,123.34万元，占总资产的15.74%。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资产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一旦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出现问题，债券持有人将会因资产求偿权劣后导致利益得不到保障。

十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末，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9,859,449.98万元，净资产4,192,491.20万元，2019年1-6月实现收入1,705,184.10万元，实现净利润124,227.39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90.72%，2019年1-6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88.15%和97.28%。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12.03%的股份，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关联方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6.84%的股份，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所以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发行人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存在一定丧失实际控制权的风险，如果丧失对特变电工股份的控制权，将导致发行人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近年来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主要来自于各分、子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包括昌吉、乌鲁木齐、沈阳、衡阳、西安等**。发行人对国家及各地方政府政策保持高度关注，并积极申请与发行人有关的优惠政策及补贴。作为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核心骨干企业，世界电力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最大的变压器产品研制基地和重要的电线电缆、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发行人申请的政府补助多为科研补助、工业企业补助、对外投资补助等，并于近年来多次获得上述政府补助。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并积极申请相关补助，但政府是否仍然对发行人相关行业提供优惠依赖于经济周期及行业发展阶段，发行人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是否可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1,075.22亿元，净资产435.51亿元；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292.87亿元，净利润19.91亿元。

发行人2019年1-9月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2019年1-9月财务数据详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发行人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9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0
(四)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一) 发行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7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三) 联席主承销商	27
(四) 分销商	28
(五) 律师事务所：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29
(六)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七)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9
(八)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30
(十) 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
(十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1
三、认购人承诺	32
四、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3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34
(一) 利率风险	34
(二) 流动性风险	34
(三) 偿付风险	34
(四) 偿债保障风险	35
(五) 资信风险	35
(六) 评级风险	35
(七)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3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一) 财务风险	37
(二) 经营风险	40
(三) 管理风险	43
(四) 政策风险	4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5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5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51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53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5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59
一、增信机制	59
二、偿债计划	59
三、偿债资金来源	5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60
五、偿债保障措施	61
六、违约责任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68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68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8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70
(一) 机构独立	70
(二) 人员独立	70
(三) 业务独立	70
(四) 财务独立	70
(五) 资产独立	71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1
(一)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71
(二)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75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77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77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79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81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2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8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4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85
(四)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85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85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85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5
(三) 发行人行业情况	104
(四)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14
(五)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25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7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27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27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27
(二) 主要关联方交易	128
十三、发行人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情况	132
(一) 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132
(二) 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132
(三) 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133
(四) 结论意见	133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3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6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36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40
(三)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143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45
(一)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5
(二)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5
(三) 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7
(四)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8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8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48
(二)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49
四、有息债务情况	177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9
六、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180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80
(二) 关联方担保情况	180
(三)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80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1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81
八、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182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8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8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9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2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92
(二)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192
(三)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19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93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3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5
一、总则	19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9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96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20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02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03
七、附则	20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7
(一) 受托管理事项	207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08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15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9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20
(六) 违约责任	221
第十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发行人声明	225
主承销商声明	229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30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31
律师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234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6
一、备查文件	236
二、备查地点	23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新疆特变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新疆特变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新
股东会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简称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简称		释义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变电工股份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国际	指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疆仓储	指	新疆中疆仓储有限公司
特变国际招标	指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特变房地产	指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集团物流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特变集团水电	指	新疆特变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国际成套	指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自控	指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疆物流	指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机电设备	指	新疆特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昌特配件	指	新疆昌特输变电配件有限公司
沈阳特变	指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特变农业	指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矿业	指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远卓咨询	指	新疆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衡阳电气	指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特变新能源	指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特变新能源	指	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普瑞	指	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	指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利钢	指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四方特变	指	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诚信建筑	指	新疆诚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乃新特	指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汉缆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古河	指	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
宝胜普睿司曼	指	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杭州华新	指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上海藤仓	指	上海藤仓橡塑电缆有限公司
ABB公司	指	艾波比集团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
耐克森	指	法国耐克森公司
普睿司曼	指	意大利普睿司曼电缆系统公司
住友	指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古河	指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中国机械工程	指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电气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	指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大全新能源	指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线缆厂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kVA	指	千伏安
kV	指	千伏

简称		释义
kW	指	千瓦
kW h	指	千瓦时
W	指	瓦
MW	指	兆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BEA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办公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总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爱琴

联系电话：0994-6553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92123357

公司网址：www.tbeagroup.com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董事会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此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利率调整后相比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不超过 4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

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债券存续期发生特殊事项的相关安排：

鉴于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还将在定期报告及相关事件发生时披露以下事项：

- (1) 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 (2)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3)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4)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

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②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③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④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⑤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5）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②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 ③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银行账户：3004800329200017420

(2) 账户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银行账户：0801200000000975

(3) 账户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802030112010114760455

(4) 账户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06001012010114500880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联系人：张爱琴

电话号码：0994-6553312

传真号码：0994-6580010

邮政编码：8311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马凯、潘韦豪、朱雅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4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陈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9、010-8645109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陈锦豪、夏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3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2

（四）分销商

1、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徐飞、李锋、郭枫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五) 律师事务所：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关勇

联系人：刘忠卫、段文文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991-3687210、0991-6290278

传真：0991-6290280

邮政编码：830011

(六)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崔艳秋、张梦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七)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高鹏、罗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联系电话：010-85172818、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长宁路森林花园小区商业 B 段 106#-107#

负责人：刘晓琼

联系人：邓兰

联系电话：0994-2351545

传真：0994-2345746

2、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9 号

负责人：李强

联系人：葛斌

联系电话：0991-2378319

传真：0991-2378506

3、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天鹅湖路 2 号

负责人：杨国亮

联系人：洪武云

联系电话：0991-3129007

传真：0991-3814114

4、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34 号（昌吉市 40 区 2 丘 17 栋）

负责人：赵新

联系人：付疆德

联系电话：15886906600

传真：0994-2232939

(十) 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特变电工股份 20,500 股（600089.SH），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特变电工股份 2,000 股（600089.SH）。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业务持有特变电工股份 12,500 股（600089.SH），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特变电工股份 134,700 股（600089.SH）。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国信证券融资融券部股票账户持有特变电工股份 116,002 股（600089.SH）。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可续期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

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

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274,487.57 万元、5,670,649.80 万元、6,121,000.24 万元和 6,546,585.7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1%、61.56%、60.09% 和 60.24%，资产负债率在高位呈波动趋势。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成功之后，公司存在偿债压力不断增加的风险。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2.47%、70.86%、67.58% 和 61.39%，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82%、58.39%、55.55% 和 55.95%。发行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债务结构有待调整，负债结构不合理使得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3、存货占比较大及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85,266.95 万元、

1,382,026.58 万元、1,283,077.32 万元和 1,198,19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4%、25.69%、22.68% 和 19.70%。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规模占比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输变电成套工程成本、光伏电站工程。较高的存货余额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6-2018 年工程施工分别为 402,739.94 万元、347,054.82 万元及 383,544.90 万元，主要是输变电成套工程施工产生的工程成本及 EPC、PC 模式建造新能源电站产生的工程成本；光伏电站分别为 245,318.76 万元、275,407.05 万元及 200,845.62 万元。由于建设周期比较长，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及坏账风险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59,780.00 万元、1,191,473.40 万元、1,168,088.73 万元和 1,266,414.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7%、22.15%、20.65% 和 20.82%。发行人下游用户基本为实力雄厚的大型电力企业，具备较高资信和偿债能力。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如果未来应收账款规模继续增长，导致资金周转压力加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5、营业外收入波动风险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383.83 万元、17,629.16 万元、10,589.56 万元和 6,685.2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5.40%、3.57% 和 4.57%。2016 年公司收入实现质量一般，盈利对营业外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依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2017 年、2018 年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相对下降，若未来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进一步减少，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6、投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57,054.26 万元、-384,088.00 万元、-406,357.14 万元和 -377,934.73 万元，投资支出较大。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

分析，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和收益等有可能难以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7、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发行人为了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确保产品订单目标利润的实现，发行人对已签订产品合同所需的铜、铝材料，采取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衍生产品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合同项目的采购成本，锁定销售合同预期利润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存在以投机牟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业务，且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均事前获得其董事会的批准，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在手合同项目为背景，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反向变动且幅度较大，造成套期保值策略失效，对公司利润将会造成一定影响。

8、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1,123.3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74%。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资产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一旦本期债券偿付出现问题，债券持有人将会因资产求偿权劣后导致利益得不到保障。

9、永续债发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计发行永续债 55.00 亿元，永续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调整功能。如果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债时行权，则会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永续债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动的风险。

10、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新能源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以 EPC 模式和 BT 模式建设的，建设所发生的成本均计入存货科目。在建工程中主要是自营的成套系统，相对较少。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97,873.04 万元、604,162.59 万元、886,511.31 万元和 1,049,323.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2%、15.76%、19.58% 和 21.92%。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中部分为输变电成套系统集成业务、新能源系统集成业务，其周期长、成本高，若未来账面价值发生变动，发行人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

11、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呈逐年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 14.86%，主要系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6-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3.37%，2016-2018 年，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1.77%。虽然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且因业务扩张而保持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固定资产规模变化较小，但在建工程呈快速增长趋势，考虑到行业景气度、行业政策及公司坏账风险等因素，发行人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12、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8,586.55 万元、60,082.00 万元、56,592.50 万元和 19,976.12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23.14%、21.45%、21.31% 和 15.64%，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净利润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好，但发行人仍面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3、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2 次、4.02 次和 3.65 次，整体呈下降趋势，销售回款质量有所下降。2016-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2.34 次和 2.58 次，呈波动趋势，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要求有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总资产周转次数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输变电制造行业中的变压器和电线电缆业务，在变压器产品特别是在高端产品领域，发行人主要面临西门子股份公司、Asea Brown Boveri Ltd 等公司以及国内少数几家变压器生产厂家如中国西电、保定天威等的竞争。在电线电缆产品方面，尤其是低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企业间竞争比较激烈。虽然发行人在输变电产品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及技术优势，但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引致的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2、原材料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对主要供应商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供应商因自身经营状况及所在国家政治、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供应的原材料质量造成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3、产品研发与技术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工作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开展。伴随着全球电网飞速发展和市场细分带来的影响，发行人每年都要开展大量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工作。发行人围绕特高压交直流等领域进行攻关时，由于国内外都没有相关历史经验可以借鉴，因此技术方案的不同选择势必带来不同的研发结果，企业通过产、学、研、联合技术攻关等方式增强技术创新实力，但在未知的技术领域的创新对任何企业都有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产品研发与技术风险。

4、多晶硅项目及光伏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孙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级多晶硅材料，多晶硅材料是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材料的市场主要取决于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状况。多晶硅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并且能源价格波动对多晶硅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2011 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补贴政策出台及欧洲各国需求减少，全球光伏市场急转而下，下游产品一路暴跌，导致多晶硅价格飞速下降，最大跌幅超过 60%。2015-2018 年，光伏行业持续回暖。但光伏市场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依旧可能会对发行人光伏板块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5、国际工程承包风险

随着海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产品已销售到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且在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获得了大型电力成套工程项目，由于这些大型工程项目建设工期都比较长，假如未来这些国家政治、经济局势出现动荡，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输变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取向硅钢片、铜、铝、钢材等金属材料，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且这些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导致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

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风险。

8、汇兑风险

根据国家“走出去”的战略，发行人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国际化发展之路，先后参与了非洲、东盟、上合组织、海湾多个国家与地区的电力建设成套项目，通过 EPC 总承包，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可靠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市场和荣誉，国际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海外业务需要使用美元等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当外汇市场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动时，将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9、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光伏太阳能产业化，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电、风力光照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建造太阳能集成电站及风力电站。**2016 年以来，国家对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进行了下调。根据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调价方案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6 年之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下调后的 2016 年标杆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下调 0.10 元/千瓦时、0.07 元/千瓦时及 0.02 元/千瓦时。根据发改委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电价分别降低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和 0.75 元，比 2017 年电价每千瓦时均下调 0.1 元；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全电量补贴标准降低为每千瓦时 0.37 元，比现行补贴标准每千瓦时下调 0.05 元。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标杆电价下调后预计将对 2016 年之后并网的光伏电站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目前所有的光伏电站固阳县兴顺西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均在 2016 年以前备案，仍执行调整之前的电价；风电项目受上述政策影响。若发行人新增相关项目，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对上网电价持续下调，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10、发电量不能全部并网的风险

新能源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重要收入之一，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新能源发电的产业化，积极发展建造新能源电站。但随着我国新能源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与发展，我国新能源发电规模持续扩大，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2018 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 4,426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2,330 万千瓦，同比增加 23.17%；分布式光伏 2096 万千瓦，同比增长 70.69%。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74 亿千瓦，其中，集中式电站 12,384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5,061 万千瓦，而与此同时市场弃风弃光现象仍然存在。若电力供给进一步扩大或弃风弃光现象一直持续，发行人将面临发电量不能全部并网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收入将造成影响。

11、房地产业务的营运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37%、2.56% 及 3.90%，房地产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部分土地储备开工时间超过其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存在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虽然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较小，土地储备占总资产比例很低，但若未来相关土地储备因行政处罚原因而被政府收回，公司资产可能受到损失，从而对发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管理半径迅速扩大。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统筹管理不力，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是以重大输变电装备制造业为主的生产型企业，发行人面对的安

全生产任务十分繁重、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如果发行人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生产区域扩大风险

随着国内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近年来不断开拓输变电市场，在东北沈阳、华南衡阳、华北天津、华东新泰、西南德阳、西北新疆昌吉建设了多个变压器、电缆生产工业园区，发行人在保持输变电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又介入新能源等业务领域，在西安市、乌鲁木齐市建设了新能源产业生产工业园区。随着发行人生产区域的不断扩大，将会面临着一定的跨生产区域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对上市公司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859,449.98 万元，净资产 4,192,491.20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705,184.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4,227.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90.72%，2019 年 1-6 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 88.15% 和 97.28%。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3% 的股份，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关联方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6.84% 的股份，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所以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发行人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如果丧失对特变电工股份的控制权，将导致发行人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存在一定丧失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行业政策变动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结构和规模以及国家电力规划有着密切的联系，容易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如行业发展方向、发展规模、技术水平、设备水平与选型等方面政策指导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09 年 9 月，国务院以国发[2009]38 号文件《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将多晶硅生产列入国家重点调控产能过剩行业。

2011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工联电子[2010]137 号），从建设条件与生产布局、生产规模与技术设备、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多晶硅行业的准入条件予以细化。

2011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第一批符合《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的 20 家企业名单。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特能源在本次多晶硅行业准入名单之中。

2012 年 2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快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对于实现工业转型升级、调整能源结构、发展社会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均具有重要意义”。并确定了光伏产业发展基本原则：“集中力量支持优势企业做优做强，鼓励重点光伏企业推进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以企业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主体，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从高纯硅材料规模化生产、电池转换效率提高、生产装备国产化、新型电池和原辅材料研发、系统集成等多方面入手，努力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推动各项光伏扶持政策的落实，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2013 年以来，针对光伏产业面临的整体困境，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光伏产业相关政策，有助于推动光伏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六大扶持措施（以下简称“国六条”）。7 月 15 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国务院提出的刺激国内光伏需求的国六条，将 2015 年国内光伏发电装机目标在 2,000 万千瓦基础上再上调 75%，

提出将推动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并首次明确电价和补贴机制以及光伏准入门槛。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连发两份和光伏发电有关的文件，分别是《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调整通知》”）和《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价格通知》”）。其中，《调整通知》明确“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 0.8 分钱提高至 1.5 分钱”，落实国六条关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基金规模的要求；《价格通知》明确，对于光伏电站，采用三类资源区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 0.9、0.95、1 元/千瓦时的标杆上网电价；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自发自用电量及余电上网的补贴标准均为 0.42 元/千瓦时。

2013 年 1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免交税费政策，使得用户自发自用成本降低，将有利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应用市场的扩大。11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部在其官网公布了第一批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共有 134 家企业入围公示名单，涵盖组件、电池、硅锭、硅片、硅棒、多晶硅等各类产品生产企业。2013 年底，国家能源局印发《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通知，以期促进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光伏发电并网的运营监管。

2015 年以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扶持光伏行业发展的政策。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 1,780 万千瓦，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国家能源局在其下发的《关于征求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意见的函》中，指出根据我国光伏发电技术进步情况，逐步提高光伏产品的市场准入标准，促进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在银监会与发改委联合印发的《能效信贷指引》中，明确将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促进能效信贷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光伏产业被国务院列入 2015 年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录，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中，指出

将优先安排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光伏扶贫工程提供优惠贷款，优先将光伏扶贫项目的补贴需求列入年度计划，电网企供优惠贷款，优先将光伏扶贫项目的补贴需求列入年度计划，电网企业优先确保光伏扶贫项目按月足额结算电费和领取国家补贴资金。

2015 年 10 月，由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及工信部赛迪研究院等机构共同主办的 2015 中国光伏大会提出了到 2020 年我国光伏发电规模目标由已明确的 1 亿千瓦上调 50% 至 1.5 亿千瓦，并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将加快推进中东部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西部地区光伏电站规模化发展，推进重点经济带及重点生态保护区高比例光伏应用、光伏发电综合利用基地、光伏扶贫、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大型光伏发电基地、光伏发电综合治理与“领跑者计划”等六大重点工程。

2016 年以来，国家对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进行了下调。根据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调价方案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6 年之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下调后的 2016 年标杆电价，I、II、III 三类资源区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下调 0.10 元/千瓦时、0.07 元/千瓦时及 0.02 元/千瓦时。标杆电价下调后预计将对 2016 年之后并网的光伏电站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光伏扶贫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此次联合发文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指导地方编制光伏扶贫实施方案，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建设，保障光伏扶贫项目有效措施。

201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国发〔2016〕48 号文件），《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加快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并网机制。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形成充分竞争的机制，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提高价格灵活性。

2016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国发〔2016〕62 号文件）。《意见》指出，未来将在东北地区研究建设新的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制定东北

地区电力体制改革专项工作方案，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扩大电能替代试点范围，全面实施风电清洁供暖工程，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光伏暖民示范工程。在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中对东北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吉林省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支持多元化投资主体参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高东北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比例。

2017 年 1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要求推进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包括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2020 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4,500 万千瓦、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

2017 年 7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与此《意见》一同下发的还有具体到各省的十三五期间的光伏电站计划指标。根据上述指导意见汇总的数据，从 2017 年至 2020 年，光伏电站的新增计划装机规模为 5,450 万千瓦，领跑技术基地新增规模为 3,200 万千瓦，两者合计的年均新增装机规模将超过 21GW。

2017 年 8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涉企税费负担的通知》，《通知》强调，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 号），文件第十条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光伏上网电价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原文重点指出：到 2020 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基本建立，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确立，低收入群体价格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更加完善，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价格环境基本形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提出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7 元（含税）。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支持光伏扶贫，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同时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以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

我国光伏产业的相关政策已经基本出台完备，一些细则性、指导性的相关文件也正在逐渐颁布并落实，从节能减排、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高度继续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推动光伏产品实现大规模应用。国家将引导国内多晶硅行业进行整合，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因国家行业政策变动产生的风险。

2、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这将可能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投入和生产成本，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3、房地产政策风险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在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这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营业税减免细则》、《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后续的经营带来影响。

4、国际光伏市场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 2012 年上半年全球债务不断上涨，部分国家给予新能源技术的大笔

资金及补贴已逐步缩减。德国、意大利 2012 年下半年光伏系统安装补贴大幅下调的时点悬而未决，美国高税率双反中国组件，日本市场外资难以进入。这将可能对发行人开拓海外光伏市场业务造成一定的因海外国家行业政策变动产生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联合信用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变电工集团”）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变压器生产龙头企业和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在行业地位、品牌优势、技术水平、资产规模、业务布局等方面所具备的综合优势。近年来随着输变电成套工程、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收入的增长，公司收入及利润呈增长态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公司海外市场风险较大、光伏电站建设前期垫资较多、资产减值较多、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债务规模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望保持稳定、技术水平有望继续领先。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1、优势

（1）在国家“西电东输”、配电电网改造等工程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输变电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作为变压器生产龙头企业，在输变电领域品牌优势明显，公司行业地位突出，行业竞争力强。

（3）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布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于多家大型电力公司及其他企业，工程建设规模逐年提高，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

（4）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充足，业务经营规模优势明显，近年来随着输变电成套工程、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收入的增长，公司收入及利润呈增长态势。

2、关注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西电、保变电气等国内知名变压器设备生产商以及 ABB、西门子等跨国企业，市场竞争激烈。

（2）公司产品价格受到国内外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海外市场区域性及政策性风险可能对公司输变电工程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业务布局较广，光伏电站建设前期垫资较多，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存在一定回收风险。此外，近年来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均存在减值迹象，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较低；公司债务结构有待调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 3-1：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评级方式
主体评级	2019-07-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9-07-2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9-06-17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9-02-2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8-07-2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8-07-1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8-06-2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评级方式
主体评级	2018-03-1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7-08-21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7-07-27	AA+	稳定	调高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7-06-1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7-03-3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7-03-28	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6-09-0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6-07-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6-04-21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6-03-0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5-07-3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4-07-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3-07-2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12-08-30	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1,559.60 亿元，实际使用贷款额度 551.5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008.0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2019 年 6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国家开发银行	155.46	58.16	37.41%
进出口银行	184.65	109.87	59.50%
农业发展银行	3.94	2.09	52.96%
工商银行	126.58	76.07	60.09%
农业银行	92.40	48.74	52.75%
中国银行	134.30	80.92	60.26%
建设银行	129.06	99.84	77.36%
交通银行	54.10	35.32	65.29%
浦发银行	49.25	32.54	66.07%
兴业银行	143.30	86.63	60.45%
招商银行	35.50	16.31	45.95%
光大银行	36.50	21.25	58.22%
广发银行	31.50	26.41	83.85%
中信银行	33.50	31.98	95.47%
华夏银行	29.40	20.44	69.53%
民生银行	63.80	49.03	76.85%
平安银行	40.00	40.00	100.00%
邮储银行	49.00	47.08	96.08%
昆仑银行	15.10	6.26	41.49%
北京银行	38.50	34.32	89.15%
新疆银行	8.50	5.58	65.64%
哈密银行	19.80	15.30	77.26%
乌鲁木齐银行	16.50	6.06	36.75%
其他商业银行	59.70	51.08	85.57%
济宁银行	3.00	1.82	60.71%
汇丰（中国）	2.51	2.04	81.37%
澳新银行（中国）	3.75	2.85	75.89%
合计	1,559.60	1,008.03	64.63%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商业银行”表示。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80.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20.00 亿元（全部为永续票据）、一般公司债券 60.00 亿元（含可续期公司债券 3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是否存续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特变集 MTN1	5	否	5.94	2013-01-29	12.00	中期票据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5 特变集 CP001	1	否	3.76	2015-10-21	5.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6 特变 MTN001	3 (3+N)	否	5.30	2016-01-22	5.00	中期票据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6 特变 MTN002	3 (3+N)	是	5.50	2016-09-19	5.00	中期票据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7 特变 01	3 (2+1)	是	5.64	2017-06-21	2.00	一般公司债券	未到期
17 特变 02	5 (3+2)	是	6.05	2017-06-21	8.00	一般公司债券	未到期
17 特变 MTN001	3 (3+N)	是	5.80	2017-07-13	5.0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8 特变 01	3 (2+1)	是	5.83	2018-04-02	9.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8 特变 02	5 (3+2)	是	6.15	2018-04-02	1.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9 特变 01	5 (3+2)	是	5.58	2019-03-12	5.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合计	-	-	-	-	57.00	-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07 特变 CP01	1	否	4.00	2007-01-15	3.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07 特变 CP02	1	否	4.88	2007-08-30	3.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09 特变 CP01	1	否	3.15	2009-10-15	4.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0 特变 CP01	1	否	2.92	2010-04-08	8.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1 特变 CP01	1	否	4.58	2011-03-21	4.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1 特变 CP02	1	否	5.89	2011-08-23	8.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1 特变 MTN1	5	否	5.71	2011-04-28	10.00	中期票据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1 特变 MTN2	3	否	5.29	2011-05-27	9.00	中期票据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1 特变 MTN3	3	否	5.98	2011-11-09	5.00	中期票据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2 特变 CP001	1	否	4.82	2012-11-13	5.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2 特变 MTN1	5	否	5.37	2012-05-15	7.00	中期票据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4 特变 CP001	1	否	5.10	2014-09-09	5.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5 特变 CP001	1	否	3.62	2015-07-31	5.00	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5 特变 SCP001	0.7377	否	3.84	2015-07-21	5.00	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6 特变股份	5 (5+N)	是	5.80	2016-03-11	5.0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是否存续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MTN001							
16 特变股份 SCP001	0.7397	否	2.88	2016-03-11	5.00	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6 特变股份 SCP002	0.7397	否	2.92	2016-10-19	5.00	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17 特变股份 MTN001	3 (3+N)	是	5.60	2017-06-16	10.0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8 特变 Y1	3 (3+N)	是	6.30	2018-04-13	17.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8 特变 Y3	3 (3+N)	是	6.40	2018-11-09	5.3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9 特电 01	3 (2+1)	是	4.28	2019-04-03	5.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9 特变 Y1	3 (3+N)	是	6.30	2019-05-24	7.7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合计	-	-	-	-	141.00	-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 新特能源 ZRGN001	1	否	5.50	2018-04-18	1.00	绿色债权融资计划	到期正常兑付本息
合计	-	-	-	-	1.00	-	-

（四）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列示的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 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为 60.00 亿元。由于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累计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6 月/6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51	1.37	1.34	1.23
速动比率	1.22	1.06	0.99	0.87
资产负债率	60.24%	60.09%	61.56%	64.81%
EBITDA（亿元）	-	61.20	56.51	53.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36	5.63	5.28
营业毛利率	20.18%	19.85%	21.52%	18.45%
净利润率	6.60%	6.16%	6.79%	5.96%
营业利润率	7.35%	6.81%	7.60%	6.35%
现金收入比率	114.60%	114.02%	112.88%	102.13%
总资产收益率	1.21%	2.74%	3.23%	3.20%
净资产收益率	3.05%	6.98%	8.75%	9.47%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1.59	3.65	4.02	4.82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1.24	2.59	2.34	2.59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18	0.44	0.48	0.54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9) 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19 年 1-6 月/6 月末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付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现金流入和金融机构尚未使用的授信等。

（一）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8,388.52 万元、

4,122,515.91 万元、4,311,888.63 万元和 1,934,446.66 万元。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深化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能源革命、互联网及全球能源互联网等战略。这些新形势为我国电力设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宏观环境。“十二五”期间，我国特高压建设加速，核准开工建设“六交八直”合计 14 条线路。国家电网在“十二五”期间在新疆投资为 1,300 亿元，在“十三五”期间，这一金额预计将增长超过 46%。**新疆将建成西部及周边国家最具核心竞争力的输变电产业园、国家大型新材料产业园以及国家大型新能源产业园。**

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变压器生产集团，特变电工集团已经审时度势并采取了具有高度前瞻性的措施，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新疆作为该战略的核心省份，后期会有大量的项目落地，公司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二）经营现金流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14,314.98 万元、4,826,257.49 万元、5,138,052.54 万元和 2,325,627.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868.24 万元、153,943.77 万元、340,196.44 万元和 127,280.78 万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筹资渠道广泛且稳定，与多家大型银行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1,559.60 亿元，实际使用贷款额度 551.5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008.03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由于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和雄厚的经济实力得到了多家银行的授信支持，公司可向授信银行提出资金需求并取得融资，进一步确保公司本次公司债的到期偿付。

（二）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081,332.71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3、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

由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 4、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 7、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发行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8、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9、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10、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如果本期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至第 6 项情形发生，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7 至 10 项情形发生并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超过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超过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

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并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

3、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4、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

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

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5、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相关的一切损害、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3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92123357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邮政编码：8311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爱琴

电话号码：0994-6553312

传真号码：0994-6580010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87 年 10 月 16 日，经昌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下称昌吉市经委）同意并经昌

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昌吉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由昌吉市变压器厂变更为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

2003 年 1 月 18 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制并设立新疆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2003 年 1 月 23 日，经昌吉市人民政府昌市政发[2003]6 号文批准，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整体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888.80 万元，其中自然人张新、陈伟林、叶军、王秀芝、肖永康、吕新福和孟庆荣出资比例分别为 33.82%、28.36%、8.21%、8.10%、7.74%、7.64% 和 6.13%。

2004 年 2 月 13 日，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2004]13 号文《关于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明晰产权并整体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确认的函》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的整体改制进行了确认。

2004 年 12 月 2 日，新疆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并由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 20 日，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30 号，注册号变更为 6500002311774，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5 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的规定，企业注册号由 13 位升至 15 位，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650000059001770。

2009 年 3 月，公司回购股东肖永康所持股权，回购王秀芝部分出资额，王秀芝把所持有的剩余股权转让给孟庆荣，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500 万元，其中张新、陈伟林、叶军、吕新福和孟庆荣持股比例分别为 40.08%、33.61%、9.73%、9.06% 和 7.52%。

2010 年 10 月 27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变字[2010]第 19 号，公司名称由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叶军将其持有的 9.73%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爱琴，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张新、陈伟林、张爱琴、吕新福和孟庆荣，持股比例分

别为 40.08%、33.61%、9.73%、9.06% 和 7.52%。以上变更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张新、陈伟林、张爱琴、吕新福和孟庆荣持股比例分别为 40.08%、33.61%、9.73%、9.06% 和 7.5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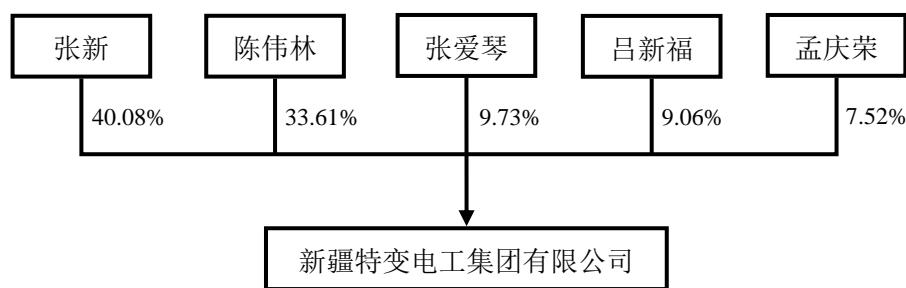
表 5-1：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投资人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比
张新	3,006.21	40.08%
陈伟林	2,520.63	33.61%
张爱琴	729.92	9.73%
吕新福	679.37	9.06%
孟庆荣	563.88	7.52%
合计	7,500.00	1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5-1：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张新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0.08%，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所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张新，男，汉族，现年 57 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疆党校客座教授。曾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届优秀企业家称号，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奖、青年科技成就奖，被全国机械工程协会和全国企业家协会分别授予全国机械工程协会优秀企业家、中国第二届创业企业家光荣称号。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新还投资有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郑江涛，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 507 室，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家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新除投资发行人及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情况。

表 5-2：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62 万人民币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家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重要股东介绍

陈伟林，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曾任昌吉市灭菌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新疆特变贝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理、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总经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爱琴女士，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吕新福，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副厂长、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衡阳电气分公司总经理。

孟庆荣，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已退休。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为独立的自然人。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管理公司。发行人人员设置上独立。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五）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5-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371,864.78	12.03
2	新疆特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200.00	100.00
3	新疆昌特输变电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100.00	100.00
4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开发销售	50,000.00	100.00
5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000.00	100.00
6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35,000.00	100.00
7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物流	37,500.00	43.31
8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贸易物流	13,000.00	100.00
9	新疆特变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	10,000.00	100.00
10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	3,000.00	100.00
11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5,000.00	100.00
12	新疆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2,222.22	100.00
13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2,700.00	100.00
14	新疆中疆仓储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	6,000.00	100.00
15	昌吉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5,000.00	95.00
16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00	100.00
17	奇台县特变金奇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859.00	9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8	奇台县特变金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847.00	90.00
19	奇台县特变金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1,580.00	95.00
20	昌吉市中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4,590.00	65.00
21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17,000.00	100.00
22	几内亚常青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土矿开发	100.00 (万美元)	100.00
23	法塔拉矿业投资公司	铝土矿开发	100.00 (万美元)	100.00
24	特利梅雷铝矾土公司	铝土矿开发	100.00 (万美元)	100.00
25	特变电工（集团）香港公司	-	5,000.00(万港币)	100.00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7,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1,520.00 万元，占比 30.72%；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200.00 万元，占比 19.20%。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公司，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85.78%、14.22%。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为中疆物流股东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为持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红，实际为明股实债形式，剔除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故纳入合并范围。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新体改[1993]095 号），由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制企业。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1997]286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代码 600089。

特变电工股份注册资金 371,431.28 万元，主营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

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发展成为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核心骨干企业，拥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和国家外援项目建设资质，是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首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在新疆、四川、湖南、天津、山东、辽宁等地均建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变压器年生产能力达到 2.26 亿 kVA，居全国第一位、世界第三位。**

截至 2018 年末，特变电工股份总资产 9,259,458.42 万元，总负债 5,361,190.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98,268.18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65,552.78 万元，净利润 253,417.7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特变电工股份总资产 9,859,449.98 万元，总负债 5,666,958.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92,491.20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05,184.10 万元，净利润 124,227.39 万元。

2、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委托代建。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及相关信息的咨询；苗木种植、苗木销售，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截至 2018 年末，特变电工房产总资产 359,879.66 万元，总负债 258,795.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084.03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864.64 万元，净利润 9,398.66 万元。

3、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配电柜、开关柜、塑钢窗的生产及销售；变压器的维修、回收；机电产品、农畜产品、石油制品、变压器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调试、试验及运行、维护。

截至 2018 年末，特变电工国际成套总资产 40,669.10 万元，总负债 15,195.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473.15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95.14 万元，净利润-521.47 万元。

4、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产品组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金属结构制造；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空调、通风系统安装服务；电力系统安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热力输送管道设施。

截至 2018 年末，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总资产 76,638.59 万元，总负债 53,26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77.12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469.35 万元，净利润 1,609.60 万元。

5、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货物运输，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运输代理业；物流基地的开发，货运站场经营，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停车场服务，房屋，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煤炭批发经营，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矿产品、化工产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批发；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不含乳制品），销售农副产品、皮棉、棉短绒、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焦炭，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煤炭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中疆物流总资产 127,938.58 万元，总负债 97,837.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101.29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301.51 万元，净利润 2,068.47 万元。

6、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运输代理服务；货物的装卸、搬运，货物仓储及配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皮棉销售；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饲料批发；化肥批发；氧化铝、焦煤、焦炭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棉、麻批发；农业机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道路货运。

截至 2018 年末，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总资产 103,977.32 万元，总负债 42,183.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793.52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137.99 万元，净利润 1,576.11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表 5-4：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乌什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	四川甘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5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新疆新特顺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	大唐特变电工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9	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新疆新铁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新疆莱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5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7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	大庆华光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公司对持股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持股 50% 的企业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对其并不具有控制权。

1、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86,180.2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造、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焊剂销售；电解及相关行业配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新疆众和总资产 1,042,494.25 万元，总负债 677,128.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5,366.20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097.17 万元，净利润 18,461.22 万元。

2、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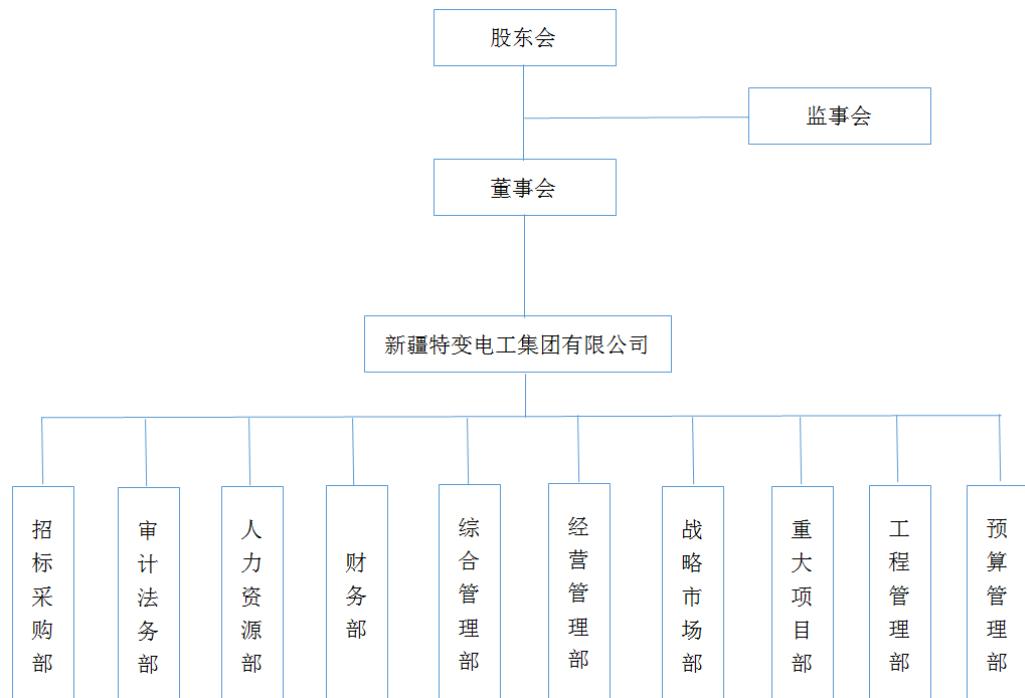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新疆交建总资产 1,013,512.53 万元，总负债 763,64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9,870.03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5,139.99 万元，净利润 36,457.25 万元。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0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招标采购部

负责公司招标、采购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年度招标管理工作计划，完善招标采购流程、制度、信息化建设，健全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开展公司各类物资采购、工程招标等工作。

2、审计法务部

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中长期审计规划；监督各单位的风控体系建设；制定重大风险问题持续监督跟踪机制及问责调查；根据审计计划执行公司统一组织的各类审计工作；根据授权参与招标、合同及资金监督评审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法律事务管理；完成重大项目、重大决策的法律支持，提供法律咨询及评估服务，并组织实施公司级合规培训工作等。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人力资源结构调整及优化；负责公司招聘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建设激励与留人环境；建设公司培训体系、职称资质体系，完成人力资源信息化等工作。

4、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建设，完善财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负责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健全资金统筹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规划、调剂公司内部资金，加强资金风险管控，提升资金的保值增值功能；强化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5、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党群工作及企业文化、品牌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建设公司对外宣传平台，并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级党组织体系建设工作。

6、经营管理部

负责建设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制度、流程及授权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分解和落实各产业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建立科学的经济运营分析体系，为经营决策提

供参考；建立健全公司安全、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负责推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构建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实现经营者经营行为的引导。

7、战略市场部

负责市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市场开拓及维护计划，协调市场开拓；强化营销平台建设；推动重点市场、产品拓展工作；健全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及营销基础管理工作；推动重大客户战略合作。

8、重大项目部

制定年度国际市场开拓规划及目标计划，制定并完善公司国际市场制度体系；推动国际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工作；对重大项目提供支持与服务，推动项目融资方案实现及公司重大项目签署，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安排重大国际展会参展活动及重大外事活动等。

9、工程管理部

制定公司基建、技术改造规划，健全技术改造、工程管理的管控体系，完善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重大基建、技术改造项目立项评估审核，对公司已实施完成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10、预算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及各生产制造企业产品的成本管控，组织开展投标报价管理、工程项目预算管理、项目结算及决算管理、各制造企业产品生产成本管控等管理工作的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一次。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机构。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成员为 5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发行人要求各单位下属所有项目公司各类审批决策权限上收到各单位，由各单位按照相应制度和管控流程依次由经办部门、各业务部门、风险管控部门、分管领导和总经理进行审核、审批，在公司审批范围内的需及时上报。要求所有评审业务必须由各单位建立评审台账报备，作为审计检查的依据；各单位内部评审必须严格执行，不得因为延长审批流程而简化自身审核质量及流程，凡是出现违

规一律视情形追责。

发行人要求各单位在公司审批范围内的所有资金业务、招标业务、采购合同、投标业务、销售合同、合资合作协定等业务审批流程，在经各单位评审后，上报事业部，由公司各风险管控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应业务。

公司各级法律、财务、审计人员要对各类风险独立发表意见。法律部对风险业务的一票否决权，任何级别的领导不能干涉法律部门独立行使专业职权。

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要从客户选择、担保方式、风险敞口、最低付款额四个维度严格选择交易对象，并进行全面的信用资信评价。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董监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胡述军	男	46 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陈伟林	男	60 岁	董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张新	男	57 岁	董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宋辉	男	43 岁	董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李边区	男	54 岁	董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李怀军	男	56 岁	监事长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何艺	女	37 岁	监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程美玲	女	40 岁	监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刘杰	男	50 岁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张爱琴	女	43 岁	总会计师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注：2019 年 11 月，公司原董事宋辉、李边区离任；张爱琴新上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李取才新上任公司董事。本次新增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张爱琴女士，汉族，4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总董事、会计师。

李取才先生，汉族，42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胡述军先生，董事长，汉，4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副厂长、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特变电工业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伟林先生，董事，汉，6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技术员、昌吉市灭菌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特变贝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厂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党委书记。

张新先生，董事，汉，57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及发行人董事。

宋辉先生，监事，汉，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常务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边区先生，董事，54岁，中共党员，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怀军先生，监事长，汉，5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车间主任、新疆特变乌鲁木齐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特变电工设备配件厂副厂长，现任发行人监事。

何艺女士，汉，37岁，本科学历。历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分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审计总监、发行人监事。

程美玲女士，汉，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工会主席、发行人监事。

刘杰先生，汉，5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发行人

副总经理。

张爱琴女士，汉，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外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胡述军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特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特变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伟林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特变电工集团衡阳电气工程修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李边区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杰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张爱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特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昌特输变电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监事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特变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张新持有发行人 40.08%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陈伟林持有发行人 33.61%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总会计师张爱琴持有 9.73% 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92123357），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核心骨干企业，世界电力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最大的变压器产品研制基地和重要的电线电缆、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是

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中首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已经形成以输变电产业为主导、以新能源产业为亮点、以新材料产业为源头的三大产业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公司 2002 年以来通过兼并重组行业内的优势龙头企业，已在新疆、四川、湖南、天津、山东、辽宁、陕西等地建成了九个现代化的工业园区。输变电、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产业均拥有“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形成了“西北—西南—华南—华北—华东—东北”遥相呼应的制造格局及三大产业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到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90.00% 以上，包括输变电产品与服务板块（包含变压器产品业务、电线电缆产品业务、输变电成套工程业务）、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板块、煤炭板块和电费板块。剩余子公司收入主要是下属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贸易收入以及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地产收入。

公司各项业务情况如下：

表 5-7：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细情况介绍

业务类型		从事该业务的子公司	对应一级子公司
输变电产品与服务	变压器产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产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输变电成套工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现代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湖南国际装备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

业务类型	从事该业务的子公司	对应一级子公司
		有限公司
房屋销售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表 5-8：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变压器产品	478,894.35	25.20	1,041,296.17	24.48	1,048,856.78	25.97	976,805.58	23.46
电线电缆产品	281,895.74	14.83	685,298.85	16.11	643,412.29	15.93	543,414.02	13.05
输变电成套工程	171,457.73	9.02	444,264.73	10.45	506,931.59	12.55	521,997.49	12.54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367,542.16	19.34	1,048,491.93	24.65	1,044,834.54	25.87	1,021,305.91	24.53
煤炭产品	141,882.07	7.47	331,635.62	7.80	220,363.44	5.46	136,480.46	3.28
电费	85,355.93	4.49	185,066.01	4.35	71,837.93	1.78	39,381.65	0.95
贸易	244,977.93	12.89	284,216.51	6.68	273,623.72	6.78	719,807.99	17.29
房屋销售	74,192.65	3.90	108,943.47	2.56	95,821.49	2.37	140,861.46	3.38
其他	54,307.35	2.86	123,701.45	2.91	132,370.78	3.28	63,234.52	1.52
合计	1,900,505.90	100.00	4,252,914.76	100.00	4,038,052.55	100.00	4,163,289.08	100.00

表 5-9：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变压器产品	388,920.12	25.56	841,715.41	24.58	766,562.18	24.20	722,348.11	21.29
电线电缆产品	247,621.39	16.28	640,756.15	18.71	609,863.18	19.26	460,057.66	13.56
输变电成套工程	113,342.23	7.45	293,870.73	8.58	340,790.51	10.76	409,543.81	12.07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288,629.76	18.97	848,816.39	24.79	800,389.25	25.27	819,586.12	24.15
煤炭产品	102,187.62	6.72	263,530.59	7.70	169,045.58	5.34	93,074.64	2.74
电费	45,786.96	3.01	93,116.50	2.72	44,737.79	1.41	28,798.50	0.85
贸易	237,530.11	15.61	273,392.04	7.98	261,850.97	8.27	705,801.87	20.80
房屋销售	55,714.52	3.66	80,443.93	2.35	71,066.26	2.24	114,900.11	3.39
其他	41,622.45	2.74	88,906.28	2.60	102,731.52	3.24	39,285.57	1.16
合计	1,521,355.15	100.00	3,424,548.03	100.00	3,167,037.25	100.00	3,393,396.41	100.00

表 5-10：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压器产品	89,974.23	23.73	199,580.76	24.09	282,294.59	32.41	254,457.46	33.05
电线电缆产品	34,274.35	9.04	44,542.70	5.38	33,549.11	3.85	83,356.36	10.83
输变电成套工程	58,115.50	15.33	150,394.00	18.16	166,141.07	19.07	112,453.68	14.61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78,912.40	20.81	199,675.54	24.10	244,445.29	28.06	201,719.79	26.20
煤炭产品	39,694.46	10.47	68,105.03	8.22	51,317.85	5.89	43,405.81	5.64
电费	39,568.96	10.44	91,949.50	11.10	27,100.14	3.11	10,583.15	1.37
贸易	7,447.82	1.96	10,824.47	1.31	11,772.75	1.35	14,006.12	1.82
房屋销售	18,478.13	4.87	28,499.54	3.44	24,755.23	2.84	25,961.35	3.37
其他	12,684.90	3.35	34,795.17	4.20	29,639.26	3.40	23,948.95	3.11
合计	379,150.75	100.00	828,366.72	100.00	871,015.30	100.00	769,892.67	100.00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压器产品	18.79	19.17	26.91	26.05
电线电缆产品	12.16	6.50	5.21	15.34
输变电成套工程	33.89	33.85	32.77	21.54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21.47	19.04	23.40	19.75
煤炭产品	27.98	20.54	23.29	31.80
电费	46.36	49.68	37.72	26.87
贸易	3.04	3.81	4.30	1.95
房屋销售	24.91	26.16	25.83	18.43
其他	23.36	28.13	22.39	37.87
合计	19.95	19.48	21.57	18.49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3,289.08 万元、4,038,052.55 万元、4,252,914.76 万元和 1,900,505.9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69,892.67 万元、871,015.30 万元、828,366.72 万元和 379,150.75 万元，毛利率分别 18.49%、21.57%、19.48% 和 19.95%。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大的之一是变压器及配件业务板块，主要为输变电变压器及配件的产品销售等，经营主体主要为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变压器及配件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805.58 万元、1,048,856.78 万元、1,041,296.17

万元和 478,894.35 万元，毛利润为 254,457.47 万元、282,294.59 万元、199,580.76 万元和 89,974.23 万元，毛利率为 26.05%、26.91%、19.17% 和 18.79%，变压器业务板块毛利率保持稳定。发行人订单任务饱满，可支撑发行人正常的经营发展。国网和南网市场中标率持续保持第一，火电及水电市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中电投集团、大唐集团公司等各大企业的合同签约额逐步提高。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电线电缆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电线电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414.02 万元、643,412.29 万元、685,298.85 万元和 281,895.7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83,356.36 万元、33,549.11 万元、44,542.70 万元和 34,274.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34%、5.21%、6.50% 和 12.16%。目前发行人的电缆产品多为高端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毛利率有所回升。

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经营主体主要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305.91 万元、1,044,834.54 万元、1,048,491.93 万元和 367,542.16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01,719.79 万元、244,445.29 万元、199,675.54 万元和 78,912.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75%、23.40%、19.04% 和 21.47%，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是新能源行业市场回暖，发行人加强业务拓展，系统集成业务增长，同时多晶硅产品价格上升，产能释放实现规模效益所致。

发行人输变电成套工程经营主体主要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输变电成套工程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97.49 万元、506,931.59 万元、444,264.73 万元和 171,457.73 万元，毛利润为 112,453.68 万元、166,141.07 万元、150,394.00 万元和 58,115.50 万元，毛利率为 21.54%、32.77%、33.85% 和 33.89%，工程施工收入总体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承揽国内外工程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房屋销售经营主体为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房屋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40,861.46 万元、

95,821.49 万元、108,943.47 万元和 74,192.6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5,961.35 万元、24,755.23 万元、28,499.54 万元和 18,478.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43%、25.83%、26.16% 和 24.91%，房屋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规模不断扩大，品牌效应较好，销售业绩平稳。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还包括贸易收入、煤炭收入、电费收入和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能源动力销售、房屋租赁、苗木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方面咨询、生产原材料边角料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贸易板块的经营主体为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等。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719,807.99 万元、273,623.72 万元、284,216.51 万元和 244,977.9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4,006.12 万元、11,772.75 万元、10,824.47 万元和 7,447.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5%、4.30%、3.81% 和 3.04%。

发行人煤炭板块的经营主体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收入分别为 136,480.46 万元、220,363.44 万元、331,635.62 万元和 141,882.0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3,405.82 万元、51,317.85 万元、68,105.03 万元和 39,694.4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80%、23.29%、20.54% 和 27.98%。

发行人电费板块的经营主体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电费收入分别为 39,381.65 万元、71,837.93 万元、185,066.01 万元和 85,355.9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0,583.15 万元、27,100.14 万元、91,949.50 万元和 39,568.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87%、37.72%、49.68% 和 46.36%。

3、各业务分部情况

（1）输变电业务

公司输变电业务领域拥有变压器、电线电缆、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三大主要业务，具备自主研制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电线电缆以及对外承建输变电成套工程的能力，变压器和电线电缆构成了公司主要的输变电产品，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形成公司输变电服务；同时公司拥有研发及生产套管、互感器、

GIS、高压开关、电缆附件等输变电配套产品的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输变电业务体系。

1) 变压器

发行人变压器产品目前在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大型水电及核电等关键输变电设备研制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依托国家级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多项重大科研攻关计划，掌握了一大批代表世界节能输变电最高技术水平的产品，包括 1000kV 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及电抗器、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750kV 及以下变压器及电抗器、750kV—1000kV 扩径导线及母线、百万千瓦大型核电、水电及火电主变、330kV 铁路牵引变压器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广泛服务于全国 31 个省区的电网电源建设，并为“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三峡工程”、“龙滩水电站”、“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电气化铁路”、“贵广二回”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了首台（套）产品和服务。同时还远销五大洲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于“美国西部电网改造工程”、“欧亚洲际电网联网工程”、“非洲、海湾成套项目工程”、“塔吉克斯坦超高压输变电工程”等国际重点工程项目。

a) 原材料采购

变压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取向硅钢和变压器油、铜，合计占产品成本比重在 90% 左右。电线电缆主要原材料为铜和铝。公司采购铜和铝等大宗商品，主要采取现货采购及期货套保方式保障供应。2018 年，公司变压器及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较为稳定，原材料采购量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采购成本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有所波动，根据 Wind 数据，2018 年以来，取向硅钢价格波动上升，震荡区间在 12,000 元/吨至 14,300 元/吨；同期，铜、铝价格均呈现出波动下跌趋势，其中铜价在 47,200 元/吨至 55,000 元/吨波动，铝在 13,300 元/吨至 14,500 元/吨波动。整体看，公司主要原材料近几年价格呈波动趋势。

总体看，公司主要原材料近几年价格呈波动趋势，取向硅钢价格波动上升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b) 销售模式

公司变压器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仅有部分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少量生产并根据市场行情销售。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及产品的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综合计划部根据生产周期倒排，确定所有产品的排产计划，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综合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生产部门根据排产计划细化各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实现有效控制。

电线电缆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销售方式是参与客户招投标，中标后以订单方式组织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设计和交付。公司总部对整体市场和重大项目实施统一运作和管理，各经营单位下设销售公司，并依据产品特点和市场划分设置办事处和项目部，充分利用各区域的产业优势及资源优势，建立全国统一的销售响应网络，及时跟踪市场信息，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形成区域优势。

在销售结算方式方面，国内销售结算，公司主要为签订合同后客户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达到约定的完工程度或发货验收后支付进度款或者发货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余款。公司在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国际化币种结算，采取即期结汇或者远期结售汇、福费廷等方式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总体看，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高。

2) 电线电缆

公司在山东、四川、新疆建有三个电线电缆工业基地，可生产国内最高电压等级、最大截面的电线电缆产品，掌握了世界领先水平的 500kV 超高压电缆、1,000kV、750kV 特高压大截面导线研制技术，具备生产 50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特种电缆、电缆附件等多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试验能力。

a) 生产模式

发行人线缆产品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产品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生产部门依据编制生产计划，向各车间与部门下达生产计划；技术部门对非常规产品进行技术评审并制作生产工艺或质量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设备生产能力和车间当前生产情况评审生产周期，进行排产；采购部门对订单所需原材料按生产工艺或质量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规范进行评审和

原材料的采购；检验部门全程监控产品质量，生产部门严格跟踪产品计划，并随时向销售公司通报产品生产进度。生产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

b) 销售模式

整体来看，公司仍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方式是参与客户招投标，中标后以订单方式组织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设计和交付，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出厂验收、现场安装、调试后才能完成产品交付。公司成立有市场部，对公司的整体市场和重大项目实施统一运作和管理。各经营单位下设销售公司，并依据产品特点和市场划分设置办事处和项目部，充分利用各区域的产业优势及资源优势，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销售响应网络，及时跟踪市场信息，并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形成区域优势。

在销售货款结算方面，销售款项按照收款时点可划分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到货款、质保金等，公司采取的货款结算模式种类较多，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收款方式。

3) 国际成套系统集成

公司成套工程承包业务主要为输变电系统集成施工业务，近年来，欧盟、美洲、非洲以及亚洲国家纷纷开始进行电网升级改造工程，这使得国际电力市场上成套工程承包业务开始增多。公司作为世界前三大变压器生产企业，根据国家“走出去”的战略，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国际化发展之路，先后参与了非洲、东盟、上合组织、海湾 20 余个国家与地区的电力建设成套项目，通过 EPC 总承包，承担工程项目的设 计、采购、施工、调试、运维服务等工作。

目前，公司成套工程业务主要以电网建设项目为主，同时也提供电源建设项目。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建设承包业务海外承包运营模式主要包括 EPC、PC 模式。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海外项目 7 个，合计投资金额 9.60 亿美元，主要在建海外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3：截至 2018 年末国际成套业务主要在建海外项目

单位：亿美元

签订/批文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名称	总金额
2016 年	2019 年	安哥拉扎伊尔省电力工程	4.35
2016 年	2019 年	蒙古乌兰巴托-曼德勒戈壁项目	1.19
2015 年	开工后 42 个月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电网项目	1.57
2016 年	2019 年	老挝首都万象 115KV 输电线路及 115/22KV 变电站及配网项目	0.76
2016 年	2019 年	埃塞俄比亚工业园配套输变电项目	0.98
2016 年	2019 年	缅甸南桑 230kV 双回输电线路工程	0.42
2016 年	2019 年	柬埔寨 AFD 项目	0.33
合计			9.60

4) 贸易

a) 主要贸易产品

主要贸易产品为电解铜，铜材，铝材铝锭，硅钢，变压器油以及组件等。

b)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再销售至下游客户。

c) 报告期内贸易量大幅波动的原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贸易收入分别为 719,807.99 万元、273,623.72 万元、284,216.51 万元和 244,977.93 万元。报告期内，贸易收入总体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围绕主业优化了贸易业务，控制并缩减其业务规模所致。

（2）新能源产品及配套工程

公司建立起了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为核心的新能源业务体系，主营多晶硅、逆变器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

1) 多晶硅产品

a) 原材料采购

公司多晶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硅粉和液氯。

硅粉方面，目前已有四家硅粉企业为公司生产提供合格的原料；同时硅粉的上游金属硅主要集中在云南和新疆，其中，新疆为中国金属硅的主要产地，可以完全满足硅粉上游企业对金属硅的需求。供应充分采取竞争性谈判机制来确定最终的价格。

液氯方面，公司已通过烧碱项目完全实现自行生产，既大幅降低了采购成本，也避免了运输过程中危险情况的发生。

对于原材料而言，公司通常向供应商提供全年预计及每月需求以管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b) 销售模式

公司多晶硅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太阳能硅片、电池生产企业，销售采用直销模式，通过书面签订合同，确定年限、价格、产品质量及销售量，以销定产。

公司产品价格随市场整体的供需变化而变化。2016-2018 年度，公司多晶硅销量不断提升，分别为 2.30 万吨、3.00 万吨和 3.43 万吨。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策略确定产量，故每年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 配套工程建设

该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从 2000 年开始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电站勘测、设计、建设、调试等经验。

作为光伏领域最大的 EPC 承建商，公司利用上下游联动优势，已与优势光伏组件、风机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管理及执行能力，能够确保良好的电站建设成本控制及为客户提供更高发电效率。

此外，公司电站建设完成后会选择效率较高的光伏电站自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自持光伏电站 3 个，分别为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特变电工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固阳兴顺西光伏电场 20MW 风光同场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奈曼旗一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由于并网时间较早，电站上网电价均为 0.90 元/千瓦时，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分别实现发电量 24,307.00 万千瓦时、3,680.00 万千瓦时和 5,236.00 万千瓦时。同时，公司自持风力发电站 2 个，其中，特变电工固阳兴顺西风电场一期 100MW 风电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电站上网电价均为 0.51 元/千瓦时，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第六风电场 B 区 200MW 工程项目，2018 年并网发电，电站上网电价为 0.54 元/千瓦时。2018 年分别实现发电 22,937.00 万千瓦时和 20,276.00 万千瓦时；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六风电场 B 区 200MW 尚未并网发电。

整体看，发行人新能源板块主要涉及上游多晶硅生产及下游配套工程建设承包业务，近年来，公司逐步由单一设备生产商向国际成套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商、运营商转型升级，国际业务持续快速增长，配套工程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伴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以及公司对新能源板块投入的加大，新能源产业已逐步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之一。

（3）能源业务

天池能源属于特变电工的能源业务板块。公司拥有帐篷沟南露天煤矿和奇台县将军戈壁两个区块的采矿权证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据勘探，该区域拥有煤矿资源储量总计约 126 亿吨；其中，南露天煤矿（吉木萨尔区块）位于准东煤田大井矿区，预测储量 41 亿吨；将军戈壁煤矿预测储量 85 亿吨。目前南露天煤矿 1,000 万吨/年产能地面生产系统已建成并运行；将二矿地面生产系统预计 2019 年 9 月完工，可增加产能 1,000 万吨/年。公司为煤矿外运建设配套的铁路专用线，进一步降低了煤炭外运成本。2018 年，公司实现煤炭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33.16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50.49%，实现大幅增长。整体看，未来伴随煤矿全部投产达产，煤炭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4）房地产业务

1) 房地产业务简介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特变电工房产经营，该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由于发行人各产业地处新疆昌吉、湖南衡阳、辽宁沈阳、山

东新泰，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昌吉地区、衡阳地区、沈阳地区和新泰地区，由于内部员工有优惠价，故各楼盘第一期项目基本以内销为主，后续项目以对外销售为主。特变电工房产有多年的房地产发展历程，一直致力于科技房产的开发与实践，倡导绿色建筑、科技节能、低碳环保的品牌理念，公司历年开发的小区，分别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国家节能示范工程”、“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全国十大建设科技成就奖”、“绿色建设创新奖”、中国住宅产业最高奖项“广厦奖”等。围绕发行人在全国的产业基地建设住宅小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和留住人才，为发行人实施人才战略，促进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业务情况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面积为 20.55 万平方米、20.60 万平方米、25.00 万平方米以及 17.41 万平方米。

表5-14：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面积	17.41	25.00	20.60	20.55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在建项目有奇台金域名门项目、衡阳水木融城项目、昌吉世纪广场项目、昌吉森林花园项目、新泰特变森林花园项目、沈阳特变水木融城项目乌鲁木齐市都市花园项目、昌吉六工幸福小镇项目、吉木萨尔庭州花园项目等。发行人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均依法办理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行人房产项目开发和销售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合法合规。

表 5-15：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主要房地产项目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	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日期	交付日期	开发进度	在售项目金额
金域名门二期	奇台	78,807.96	23,181.36	13,445.51	2014.12	2016.05	完工	7,882.00
水木融城二期	衡阳	108,110.00	29,464.00	29,021.00	2014.01	2016.06	完工	1,715.00
水木融城三期	衡阳	92,090.00	27,903.00	23,933.00	2015.09	2017.04	完工	1,675.00
水木融城期 19 楼	衡阳	19,449.00	6,125.00	5,488.00	2017.01	2018.1	完工	832.00

项目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	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日期	交付日期	开发进度	在售项目金额
世纪广场三期	昌吉	82,135.93	30,825.00	20,120	2017.08	2019.5	完工	13,580.00
世纪广场四期	昌吉	83,266.20	33,182.00	10,647.00	2018.04	2020.6	正在施工	10,550.00
世纪广场五期	昌吉	61,881.87	21,818.00	1,453	2019.04	2021.6	正在施工	509.00
森林花园三期	昌吉	7,892.19	2,157.00	760.76	2018.05	2019.9	正在施工	2,089.00
特变 森林花园一期	新泰	61,448.00	20,683.29	18,984.09	2014.12	2016.05	完工	1,359.00
特变 森林花园二期	新泰	113,178.00	35,191.06	32,477.41	2016.05	2018.05	完工	720.00
世纪广场一期	新泰	73,544.55	23,059.25	12,812.02	2018.1	2020.07	正在施工	3,951.00
沈阳特变水木融城一期	沈阳	39,169.08	16,717.00	16,776.00	2013.03	2015.06	完工	1,024.00
沈阳特变水木融城二期	沈阳	87,680.00	32,932.00	32,341.00	2013.03	2016.12	完工	1,356.00
沈阳特变水木融城三期	沈阳	31,343.30	13,792.00	10,132.00	2017.9	2019.5	完工	3,557.00
都市花园	乌市	39,576.71	51,351.00	23,800.00	2017.07	2020.07	正在施工	10,702.00
六工项目一期	昌吉六工镇	33,179.63	20,000.00	18,057.00	2017.06	2019.06	完工	11,232.00
合计	-	1,012,752.42	388,380.96	270,247.79	-	-	-	72,733.00

发行人土地储备主要是通过整合收购兼并国有企业、招拍挂等形式获得。

表 5-16：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表

地块	占地面积 (亩)	地块用途	土地出让金 缴纳情况	土地证取得 情况	地理位置情况	预计开发 时间
衡阳白沙洲工业园土地	89.61	商业住宅	已缴纳	已取得	衡阳雁峰区白沙村	待定
衡阳项目衡南县云集	104.84	商业住宅	已缴纳	已取得	衡南县云集	待定
衡阳项目衡南县云集	108.33	商业住宅	已缴纳	已取得	衡南县云集	待定
奇台土地	52.86	商业住宅	已缴纳	未取得	奇台县金域名门正对南面	2019 年 4 月
奇台土地	93.00	商业住宅	已缴纳	未取得	奇台县迎宾路旁原养殖地块	待定
奇台土地	70.05	商业住宅	已缴纳	已取得	金域名门东侧，特变路北侧，奇台县主题公园西侧	待定
昌吉 52 号小区	100.00	商业住宅	已缴纳	已取得	昌吉北京南路	待定
昌吉 130 号小区	273.89	商业住宅	已缴纳	已取得	昌吉市世纪大道边	待定
昌吉 57 号小区	90.90	商业住宅	已缴纳	未取得	头屯河 57 号小区	待定
昌吉六工镇土地	1313.49	商业住宅	已缴纳	已取得	昌吉市六工镇	待定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机场 大地块	51.00	工业	已缴纳	已取得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机场	待定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机场 小地块	20.25	商业	已缴纳	已取得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机场	待定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机场	15.00	工业	已缴纳	已取得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机场	待定

地块	占地面积 (亩)	地块用途	土地出让金 缴纳情况	土地证取得 情况	地理位置情况	预计开发 时间
1 公顷地块						
塔吉克斯坦别墅地块	3.56	住宅	已缴纳	已取得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机场	待定
塔吉克斯坦别墅地块	1.17	住宅	已缴纳	已取得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机场	待定
合计	2,387.95	-	-	-	-	-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变压器产品：									
变压器（亿 kVA）	2.20	2.42	2.34	2.20	2.39	2.40	2.20	2.58	2.57
电线电缆产品：									
裸线类产品（万吨）	10.30	7.44	7.74	10.30	12.06	12.01	10.30	11.56	11.51
电缆类产品（万 km）	40.00	52.73	53.90	40.00	47.65	48.87	40.00	52.45	51.23
新能源产品：									
多晶硅（万吨）	3.00	3.40	3.43	3.00	2.94	3.00	1.50	2.28	2.30

注：1) 产能为各期期末达到的产能；2) 线缆产品的销量统计包括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数量；3) 新能源产品产能为设计产能；4) 公司国际成套工程与新能源系统集成业务为施工建设，不适用上表。

3、上下游供应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各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1）输变电产品与服务

表 5-18：近三年输变电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18 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05,536.87	6.11
2	供应商 2	84,860.71	4.91
3	供应商 3	74,088.02	4.29
4	供应商 4	46,165.42	2.67

5	供应商 5	33,213.33	1.92
	合计	343,864.36	19.89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11,979.78	5.60
2	供应商 2	93,303.22	4.66
3	供应商 3	58,214.41	2.91
4	供应商 4	57,992.75	2.90
5	供应商 5	55,885.12	2.79
	合计	377,375.28	18.86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7,156.26	3.09
2	供应商 2	44,118.55	2.89
3	供应商 3	39,870.64	2.61
4	供应商 4	34,516.98	2.26
5	供应商 5	34,218.89	2.24
	合计	199,881.32	13.08
客户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139,723.87	6.65
2	客户 2	53,755.20	2.56
3	客户 3	52,161.68	2.48
4	客户 4	46,414.43	2.21
5	客户 5	35,638.27	1.70
	合计	327,693.46	15.5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237,189.34	10.01
2	客户 2	100,373.39	4.24
3	客户 3	85,401.16	3.61
4	客户 4	79,339.07	3.35
5	客户 5	76,053.80	3.21
	合计	578,356.76	24.42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131,379.23	6.49
2	客户 2	131,273.63	6.48

3	客户 3	96,388.31	4.76
4	客户 4	82,218.17	4.06
5	客户 5	69,921.00	3.45
	合计	511,180.34	25.24

注：上表中历年的供应商和客户简称仅限于该表格。

（2）新能源业务

表 5-19：近三年新能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序号	2018 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7,766.67	3.77
2	供应商 2	46,276.92	3.66
3	供应商 3	35,040.26	2.77
4	供应商 4	26,965.11	2.13
5	供应商 5	20,810.26	1.64
	合计	176,859.21	13.97
序号	2017 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6,052.21	5.63
2	供应商 2	62,059.86	5.29
3	供应商 3	52,774.63	4.50
4	供应商 4	31,736.04	2.70
5	供应商 5	26,162.04	2.23
	合计	238,784.78	20.34
序号	2016 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15,082.15	9.21
2	供应商 2	106,780.94	8.54
3	供应商 3	66,713.64	5.34
4	供应商 4	43,975.58	3.52
5	供应商 5	35,897.44	2.87
	合计	368,449.74	29.48
客户			
序号	2018 年度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76,946.10	7.34

2	客户 2	66,715.58	6.36
3	客户 3	66,488.85	6.34
4	客户 4	66,317.26	6.33
5	客户 5	57,374.67	5.47
	合计	333,842.46	31.84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63,717.36	5.46
2	客户 2	52,254.37	4.48
3	客户 3	48,845.19	4.19
4	客户 4	44,781.61	3.84
5	客户 5	42,258.95	3.62
	合计	251,857.47	21.59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137,480.18	13.46
2	客户 2	114,069.15	11.17
3	客户 3	48,840.08	4.78
4	客户 4	45,319.53	4.44
5	客户 5	44,513.17	4.36
	合计	390,222.11	38.21

注：上表中历年的供应商和客户简称仅限于该表格。

（3）能源业务

表 5-20：近三年能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序号	2018 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58,782.61	6.16
2	供应商 2	53,408.86	5.60
3	供应商 3	32,882.96	3.45
4	供应商 4	26,551.72	2.78
5	供应商 5	22,724.02	2.38
	合计	194,350.18	20.3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供应商 1	56,850.65	12.26

2	供应商 2	30,551.15	6.59
3	供应商 3	25,242.10	5.44
4	供应商 4	23,067.20	4.97
5	供应商 5	22,693.43	4.89
	合计	158,404.52	34.1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9,708.43	11.68
2	供应商 2	20,373.95	5.99
3	供应商 3	17,562.32	5.17
4	供应商 4	16,860.22	4.96
5	供应商 5	16,173.41	4.76
	合计	110,678.33	32.56
客户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53,397.92	12.49
2	客户 2	49,945.75	11.68
3	客户 3	12,340.17	2.89
4	客户 4	11,620.16	2.72
5	客户 5	10,486.06	2.45
	合计	137,790.06	32.24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64,199.93	26.71
2	客户 2	13,658.08	5.68
3	客户 3	10,642.10	4.43
4	客户 4	8,075.55	3.36
5	客户 5	7,348.79	3.06
	合计	103,924.45	43.24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比例
1	客户 1	51,966.25	38.08
2	客户 2	5,321.40	3.90
3	客户 3	5,065.64	3.71
4	客户 4	4,567.35	3.35
5	客户 5	4,246.91	3.11
	合计	71,167.55	5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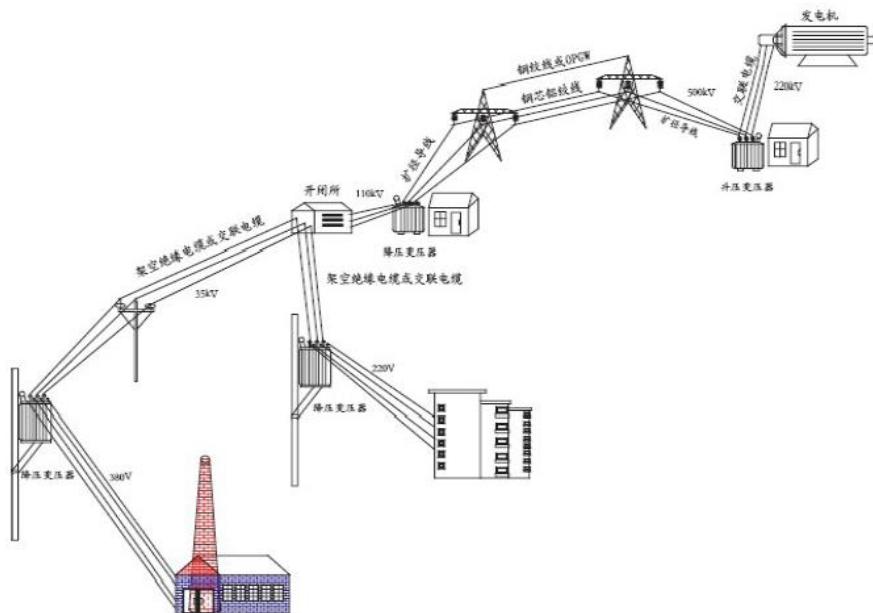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历年的供应商和客户简称仅限于该表格。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1、输变电行业

（1）行业概况

电力生产消费主要包括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公司输变电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环节。输变电系统主要由输电设备和变电设备组成，输电设备包括输电线、架空线路、杆塔、绝缘子串等，主要用于保证电力的安全传输；变电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断路器、互感器、开关、继电保护、监控和电力通信系统等设备，主要用于电力的安全转换。输变电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1) 变压器产品

广义的变压器产品是用于变换电压、电流和阻抗的设备，当初级线圈中通有交流电流时，铁芯（或磁芯）中便产生交流磁通，使次级线圈中感应出电压（或电流），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及配电领域。

在广义变压器产品大类里按功能主要可以分为变压器、电抗器两类：

a) 变压器

变压器是可以改变输出端电压的静止感应电器，用于将发电机端的电压升高后用于输送，以及在受电端将高压降低到配电系统的电压，以符合用户的要求。

b) 电抗器

为了满足某些断路器遮断容量的要求，常在出线断路器处串联电抗器，增大短路阻抗，限制短路电流。电力网中所采用的电抗器，实质上是配合变压器完成变压工作的一个无导磁材料的空心线圈。

我国将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压器列入中低压变压器，110kV-220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列入高压变压器，将 330kV-750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列入超高压变压器，将交流 1,000kV、直流 ± 800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变压器列入特高压变压器。

2) 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电缆是用于传输电力、传输信息和实现电磁能量转换的一大类线材，主要包括电力电缆、导线、控制电缆等。电力电缆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导线主要在架空送电线路中用于电能的传输；控制电缆主要为工矿企业、能源交通部门等进行传送控制、测试信号等工作。

我国将 1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线电缆列为低压电线电缆，3kV-35kV 电压等级电线电缆列为中压电线电缆，66kV-110kV 电压等级电线电缆列为高压电线电缆，220kV-500kV 电压等级电线电缆列为超高压电线电缆。

我国能源基地与用电负荷中心的地理分布不均衡导致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容量长距离输电的必然需求，电网建设成为国家重点基础建设投资领域，输变电设备作为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对我国电力传输意义重大。

目前，中国电源、电网建设均达到较为完备水平，但中国在电网建设方面仍存在“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的问题。其中，跨区域特高压及超高压交直流输电通道建设作为解决电能输送受限问题的主要途径，该领域投资维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以及较高投资增速。同时，为提升电网供电能力以及供电质量，根据国家能源局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配网及农网领域投资保持较大投资规模。

输变电行业的市场需求与电力行业发电装机及电源、电网建设密切相关。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1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2018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7.2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38.3%，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发电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8 年全国电网建设投资 5,373 亿元，同比增长 0.6%，电网投资继续向配网及农网倾斜，110 千伏及以下投资增长 12.5%，占全部电网投资的 57.4%，较 2017 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电源建设投资 2,721 亿元，同比下降 6.2%。特高压项目推动跨区跨省送电作用进一步凸显，全年全国跨区、跨省送电分别完成 4,807 亿千瓦时和 12,93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3.5% 和 14.6%。

电网建设力度加大，为地区经济发展带来了有规模、有实效的新增投资，电力设备制造企业的业绩也随之水涨船高。根据研究数据，电网投资每增加 1 亿元，带动行业产出 3 亿元。2018 年，全国电网投资 5,373 亿元，直接带来万亿元以上市场产值。

总体看，2018 年，电力投资结构方面有一定调整，电网投资规模逐渐加大，电源投资逐渐减小，未来将更加偏向于配、用电侧；电网建设力度的加大，对电力设备制造行业效益拉动明显。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输变电产品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对外工程施工，主管部门为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负责组织行业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的政府规划；编制重大领域的装备自主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的落实；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等工作。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机械工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等工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是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及相关企业、用户单位和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等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

性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等工作。

（3）行业前景

1) 国内电力建设对输变电产品的需求保持高位

电力是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能源，通过将各种一次能源转换成电能供给生产和生活使用，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用电的需求促进电力工程建设投资的需求；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带动电源及电网建设；电源建设形成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电网建设形成对输变电设备的需求；最终带动变压器及电线电缆的需求。

2) 电网投资中高压设备需求较大

高压输变电设备——尤其是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对于大容量长距离电力传输意义重大，利用高压变压器将电压调节到需要的等级，通过高压输电线缆将电力进行远距离传输，能够有效的降低耗损、提高效率。根据我国的电网规划，将在超远距离大容量输电领域采用特高压交直流输电技术，以大幅度提高输电效率，降低输电消耗。

3) 能源基地电力外送对超特高压输电线路形成巨大需求

我国煤炭资源集中在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等地；水资源集中在四川、云南、西藏等地；风能集中在东三省、内蒙、新疆、甘肃、青海、西藏等地；太阳能集中在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等地；经济发达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及南方地区。整体而言，能源基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及北部，而用电负荷中心却主要集中在东部和南部。

根据“一特四大”、“两个替代”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战略布局，横向，华东、华北地区的燃煤发电项目将逐步叫停，转而在锡盟、鄂尔多斯建设大煤电基地；纵向，火力发电建设投资比例将逐渐减小，清洁能源发电建设进一步扩张，并逐渐向西部地区集中。通过发展特高压电网，一方面可以有力推动西南水

电和西部、北部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外送，从而推动大能源基地的建设，促进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另一方面，可以有力推动中东部地区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清洁能源供应，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状况，有力支撑雾霾治理。在特高压、智能电网和清洁能源三位一体的模块中，特高压输电网络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对我国未来的电力建设发展意义重大。

4) 国际市场需求带动输变电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际能源署预计，2030 年全球电力消费将达到 3,000 万 MW 时，巨大的电力消费需求将带动世界各国的电力建设投资，为国际输变电市场的发展带来机遇。城市化、工业化、节能环保的需要导致大规模电网建设成必然，电力需求增长、电网基础建设、发达地区老化设备更新、新能源发电并网、跨国跨地区长距离输电等成为主要电力建设需求，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输变电设备市场。2005-2030 年期间世界电力投资预计将达到 11.30 万亿美元，输配电投资为 6.10 万亿美元。

（4）行业上、下游产业情况

1) 行业上游情况

变压器产品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材料，如取向硅钢、电磁线（主要生产原料是铜）等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电线电缆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铜、铝等，占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公司输变电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取向硅钢、铜、铝等原材料行业。

a) 取向硅钢分析

取向硅钢作为一种特殊钢铁产品，主要用于各种变压器的制造，近几年变压器产量的增长带动取向硅钢需求的增加。

由于取向硅钢生产工艺、制造技术较为复杂，过去世界范围内仅有少数几家龙头钢铁企业能生产取向硅钢，技术方面的壁垒造成的供给垄断，导致取向硅钢长期价格较高。国内能够生产取向硅钢的企业主要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对相关技术的掌握，取向硅钢国产化率提升，影响取向硅钢的长期供应及价格。目前全球范围取向硅钢的总产量已经大于下游需求，我国钢铁公司在低端产品上

技术已经成熟，能够满足国内要求；但是高端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上还有所欠缺，造成国内高电压等级的变压器依旧部分进口韩国、日本等国的取向硅钢。

b) 铜、铝材料分析

铜、铝等有色金属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国际市场交易，全球化的采购使得整体而言供应相对充足。需求方面，历史数据显示了铜、铝需求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而变化，在经济繁荣的时候需求较大，从而带动价格攀升。全球化的供给与采购体系使得铜、铝供需处于相对均衡的状态，采购量及价格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周期性波动。为较好的锁定原材料成本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开展原材料铜、铝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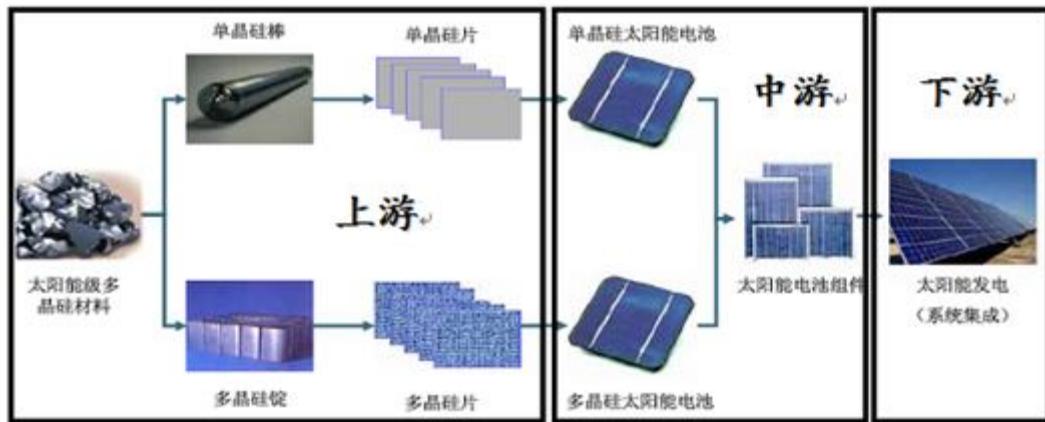
2) 行业下游情况

输变电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源、电网建设、交通、汽车、建筑、通讯等行业以及大型工矿企业（包括石油化工、冶金、航天、造船、煤炭等）。我国电站建设、电网设备的更新改造、新建大容量输电线路和城市电网改造的需求，带动输变电产品需求的增长；交通、汽车、建筑、通讯、工矿企业的发展对电线电缆需求较大。下游需求方面见本节之“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之“1、输变电行业”之“（3）行业前景”。

2、新能源行业

（1）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新能源行业中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主要涵盖三个部分：上游、中游及下游。上游参与者生产硅及多晶硅（光伏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中游参与者利用原材料制造光伏硅片、利用硅片制造光伏电池，并将光伏电池装配入光伏组件，下游参与者以中游产品建造及/或经营发电厂，具体产业链条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达到 7.2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其中风电装机 1.84 亿千瓦，新增 2,059 万千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光伏发电装机 1.74 亿千瓦，居世界第 1 位，新增 4,426 万千瓦，仅次于 2017 年新增装机，为历史第二高水平，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别新增 2,330 万千瓦和 2,096 万千瓦，光伏发电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我国可再生能源的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

同时，我国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1.87 万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 3,6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光伏发电量 1,7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全年平均弃风率 7%，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平均弃光率 3%，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弃风弃光现象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弃风率分别达到 23% 和 19%，弃光率分别达到 16% 和 10%。

2018 年国家大力推进光伏发电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的步伐，多措并举的引导我国光伏产业发展从扩大规模转向提质增效、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推动行业有序、高质量发展。短期来看，各项政策叠加作用下新能源行业装机规模增速放缓，平价上网提前将倒逼产业链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长期来看，新能源行业将逐步实现健康、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光伏企业获得良好发展。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及实施关于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政策；审核及批准相应规模的电力行业投资项目；设定、调整电价政策；起草制定有关电力行业监管及电价管理的相关法规；受理并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规章和政策；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设定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及提出普遍电力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管实施，以及与电力相关的行政执法。

3) 国家能源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通知》，国务院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决定成立国家能源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研究及起草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审核能源安全及发展的重大事宜以及整体协调国家能源开发及国际能源合作的重大事宜。

4) 国土资源部及地方国土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及地方国土主管部门负责电力项目占地对规划、管理、保护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等相关规定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5) 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负责制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连同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通过税收优惠及拨付专项资金鼓励可再生能源（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发展；鼓励节约能源、合理发展及利用可再生能源。

6) 环境保护部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及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章和政策，同时负责协调及监督重大环境保护事项；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其职权内负责电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就批准电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亦处理地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应急、预警工作。

7)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安监总局负责监督发电运营设施及项目工地的工作安全，并检查与指导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3）行业前景

全球年光伏装机量于过往十年大幅增加，这主要是由于欧洲国家（如德国及意大利）的光伏项目快速扩张所致。欧洲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于 2012 年停止，而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跃升为带动全球光伏装机量进一步增长的主要力量。

预期日益增加的全球能源需求、光伏技术的进步及新兴市场（如中国及南非）光伏装机量的持续增长将促进全球光伏市场的未来增长。根据《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和光伏 EPC 市场研究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2015 年 7 月）的预测，全球年光伏装机量预期将于 2014 年至 2019 年间按复合年增长率 9.20% 增长，于 2019 年达到 72.2GW。

中国光伏市场经历快速增长，但仍然处于初期。该增长主要归因于有利的监管环境和不断的技术改良。自 2005 年以来，中国政府已启动多项激励计划，确保光伏行业的持续增长并为太阳能板块提供具吸引力的定价机制。国家发改委已将中国划分为三个太阳能资源区，上网电价有所不同。光伏项目上网电价与地方燃煤发电厂上网电价间的差额将由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进行补贴。有利的上网电价的有效期为 20 年。光伏技术持续改良亦稳定地减低生产多晶硅及制造光伏组件的成本，并预期对中国光伏行业的持续增长有利。

此外，太阳能发电的优势明显，在中国经济环境中尤其具吸引力。除生产不危害环境及使用不会造成污染外，太阳能发电方便灵活，光伏项目可在任何地方建造及采用（前提是需要阳光）。光伏项目也高度模块化，能轻易地扩展或缩小规模以配合需求的变化。再者，太阳能安全可靠，亦毋须面对通常与传统能源有关的问题，如废物处置及储存和运输安全。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其中提出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

加快补贴退坡，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0 元、0.60 元、0.70 元（含税）；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此次光伏行业的调整，将促使制造商企业进一步降本增效，自然淘汰落后产能。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大规模投资建设带来的弃光问题，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

（4）行业上、下游产业情况

1) 行业上游——太阳能级多晶硅行业情况

太阳能级多晶硅指可直接用于生产光伏铸锭及硅棒，通常具 6N（99.9999%）至 9N（99.999999%）不等的高纯度水平。多晶硅是生产光伏硅片及组件最广泛使用的材料，多晶硅组件占市场逾 90%。多晶硅是单晶硅及多晶硅组件生产中必不可少的材料。

自 2009 年以来，光伏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中国多晶硅产量的迅速扩张，但仍有部分进口。举例而言，中国于 2014 年对多晶硅的需求达 186,100 吨，远高于其国内生产的 131,600 吨。根据《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和光伏 EPC 市场研究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2015 年 7 月）的分析，光伏组件产量不断增加很可能进一步增加中国未来五年对多晶硅的需求。

电力占总多晶硅生产成本近 40%。还原过程是最耗电的过程，平均每公斤多晶硅消耗 60 至 65 千瓦时的电力。过去五年，工业用电价格的全国平均数为每千瓦时人民币 0.61 元。同期，新疆的工业用电价格维持稳定于每千瓦时人民币 0.45 元。

全球经济放缓、欧洲国家对光伏行业补贴下降及欧盟、美国对我国光伏产品进行双反调查的影响，光伏行业下游需求低迷，多晶硅原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光伏级多晶硅原料现货周均价在 2013 年 6 月份的 17.60 美元/千克处开始触底回升，在 12 月份多晶硅均价已经升至 22.40 美元/千克。2014 年以来，由于国民经济下行以及美国对我国进行第二轮双反调查，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现货周均价呈平稳下降趋势并持续到 2015 年底。受光伏“630 政策”影响，2016 年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现货周均价呈震荡回升，5 月底达到阶段性高点，为 17.08 美元/千克，5 月后周均价逐步回落。2017 年以来，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现货周均价呈区间震荡。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多晶硅产能为 59.8 万吨/年，其中中国产能 38.87 万吨/年，海外产能 21 万吨/年；中国多晶硅实际产量约 25.9 万吨，海外多晶硅实际产量 18.9 万吨。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下游终端需求缩减，同时新建低成本产能在四季度陆续投产，导致多晶硅价格持续下滑，创历史新低。2018 年中国多晶硅全年均价为人民币 10.59 万元/吨，同比大幅下滑 21.6%。全年多晶硅价格震荡下跌，从年初的人民币 15.30 万元/吨跌至年底的人民币 7.60 万元/吨，跌幅达到 50.30%。

2) 行业下游情况

太阳能光伏行业下游需求方面见“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之“2、新能源行业”之“（3）行业前景”。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输变电行业

公司是中国输变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变压器生产规模居中国第一，公司变压器产业目前在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大型水电及核电等关键输变电设备研制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依托国家级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多项重大科研攻关计划，掌握了一大批代表世界节能输变电最高技术水平的产品，包括正负 1100KV 特高压换流变压器，1000kV

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及电抗器，正负 800kV 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¹，750kV 及以下变压器及电抗器，750kV—1000kV 扩径导线及母线，百万千瓦大型核电、水电及火电主变，330kV 铁路牵引变压器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广泛服务于全国 31 个省区的电网电源建设，并为“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三峡工程”、“龙滩水电站”、“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电气化铁路”、“贵广二回”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了首台（套）产品和服务。同时还远销五大洲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于“美国西部电网改造工程”、“欧亚洲际电网联网工程”、“非洲、海湾成套项目工程”、“塔吉克斯坦超高压输变电工程”等国际重点工程项目。

（2）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特能源负责经营。新特能源是国内领先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和光伏项目承包商，主要从事光伏产业上游和下游环节的业务，产业链较为完整，多晶硅生产销售及配套工程建设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方面的资质较为齐备。

作为光伏领域最大的 EPC 承建商，新能源公司利用上下游联动优势，已与优势光伏组件、风机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管理及执行能力，能够确保良好的电站建设成本控制及为客户提供更高发电效率。

2、行业竞争情况

（1）输变电业务

1) 变压器

¹ 注：直流换流变压器制造技术是世界变压器制造领域的尖端技术之一，代表着目前变压器制造业的最高水平。国内仅有特变电工、中国西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西电”）、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简称“保变电气”）三家企业掌握直流换流变压器制造技术，除少量进口外，市场份额将基本被上述三家企业分割。

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竞争对手主要是 ABB 和西门子等。

2) 电线电缆

主要竞争对手有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国际成套系统集成

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竞争对手为 ABB 和西门子股份公司等。

(2)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1) 多晶硅生产

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国际竞争对手主要有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WackerChemie AG 及 OCI Solar Power LLC 等。

2) 光伏项目建设

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有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利胜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等，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First Solar、SunPower、SunEdison 等。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完整的业务体系优势

公司输变电业务以变压器和电线电缆为主，同时具备自主研制套管、互感器、GIS、高压开关柜、输变电智能化组件等各系列的输变电产品，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输变电设备体系。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依托公司强大的输变电研发与生产，在设备质量、价格、配置效率上都做到了优化；同时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也带动了公司输变电设备的出口。输变电设备与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使公司形成了产品与服务双轨发展的模式，对公司品牌及业务发展起到了协同效应。

公司新能源产业与能源产业形成了“煤电硅”一体化的产业链，通过前端煤炭资源和电厂的利用，降低多晶硅的生产成本；通过末端系统集成建设，拉动各环节产品的联动。在新能源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已打造成为集风电、光电 EPC 项目总承包、设计、运行、调试和维护为一体的，世界领先的新能源系统集成商。

(2) 行业领先的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科技带动生产、以创新推动进步的理念；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与支持，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从组织管理、资金保障、项目研发、成果保护、创新激励等一整套自主创新的体制架构。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自主创新平台，承担了多项国家 863 课题、科技支撑计划及研究课题，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主导承担了我国多项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课题及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振兴国产首台（套）产品的研制任务，完成了 $\pm 1100\text{kV}$ 换流变压器， $1,000\text{kV}$ 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及电抗器， $\pm 500\sim \pm 800\text{kV}$ 直流换流变压器， 750kV 变压器及电抗器， 500kV 可控电抗器和电压电流互感器， $750\text{kV}\sim 1,000\text{kV}$ 扩径导线，百万千瓦发电机主变压器，百万千瓦大型水电、火电、核电配套的主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制，在产品试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实现了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

(3) 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

输变电行业——尤其是超高压、特高压领域对于设备的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通常在设备正式投入运营前需要经过反复的试验以保证后期运行的稳定性。产品质量是公司获得客户认可、市场青睐的基础，公司在科技创新的同时持续推进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始终坚持“用一流的装备和技术、一流的管理、造一流的产品，让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过硬的质量保障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认可，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

(4) 客户认可的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变压器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也是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核心骨干

企业和国际成套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企业。公司在发展经营过程中，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及可靠的质量保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在历年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主设备招标中，公司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全面体现，多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第一。公司为世界首个±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世界首个±800kV 特高压直流、1,000kV 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供应了相关设备，表现出行业对公司的认可。公司 500kV 及以上高端输变电产品及电力系统集成服务持续进入美国、加拿大、印度、俄罗斯等市场，完成印度首条 765kV 特高压输电设备供应及安装、塔吉克 500kV 超高压输电成套项目、苏丹北部及东部电网总承包工程等项目，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彰显。

(5) 国际化的市场优势

公司自主技术实现“走出去”的目标，推动了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公司建立了辐射美国、日本、欧盟、俄罗斯、东盟、上合组织、非洲、海湾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高端产品已进入“美国西部电网改造工程”、“欧亚洲际电网改造工程”等国际重点工程。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跨越亚洲、非洲多个国家，在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苏丹、巴基斯坦、印度、菲律宾、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安哥拉、多哥等国家承建了多个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国际化的发展使得公司在占据国内输变电市场的同时，实现了产品和服务的双项“走出去”，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机遇。

(6) 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在新疆、四川、湖南、天津、山东、辽宁、陕西、上海等地都建有现代化产业基地，形成了“西北—西南—华南—华北—华东—东北”遥相呼应的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同时，公司在印度已建成特高压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海外常设办公机构，形成了强大的海外销售服务体系。

4、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1) 特高压技术

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世界先进水平的特高压产品开发、设计和研究体系，在 1,000kV 特高压变压器、百万千瓦核电变压器的研究方面已取得实质突破，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在特高压产品技术领域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2005 年 10 月，公司为美国用户开发研制的 90 万 kVA 变压器荣获行业最高奖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06 年 8 月，公司为仅次于三峡工程的我国在建第二大水利工程——广西龙滩水利工程研制生产了 78 万 kVA 世界最大容量三相组合式变压器。

2006 年 11 月，公司研发生产的 334MVA/500kV 单项自耦自冷变压器经测试一次合格，该产品是目前世界上单柱容量最大的变压器。

2006 年 12 月，特变电工凭借在特高压技术方面的优势，在中国首条 1,000kV 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试验示范工程主要设备招标中，特变电工成为所有参与研制攻关计划中唯一一家同时承担 1,000kV 变压器和 1,000kV 电抗器的企业。

公司成功研制中国首台 750kV 电抗器，并一次性通过国际权威机构意大利 CESI 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武汉高电压研究所、西北电网公司、西北电科院的联合测试，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2007 年，衡变公司 750kV 并联电抗器技术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7 年 9 月 6 日，6 台 400MVA/500kV 单相自耦变压器实现一次试验合格，标志着沈变公司 500kV 级变压器单柱容量再次迈上新台阶，表明公司特大容量变压器研制技术进一步成熟，研制特大容量变压器的能力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1 年沈变公司研制出世界首台“两机一变”结构的 400MVA/1,000kV 特高压交流升压变压器，并顺利通过国网及五大发电集团试验，填补了世界空白，开创了节能输电新纪元。

2012 年，公司参与了“皖电东送”1000kV 特高压交流工程、平圩电厂 1000kV 发电机变压器、新疆-西北 750kV 联网工程等国家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输变电产品研制任务。

2012 年，公司“特高压交流输电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 2012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这是国家表彰科技进步设立的最高奖项。

2013 年，公司荣获 2013 年度中国“十大创新型企业”，公司“电网大范围冰冻灾害防预与治理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项目荣获 201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的输变电技术创新平台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沈变公司 2 项产品荣获中国机械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新变、德缆、衡变、天变有 4 项产品分别荣获中国机械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2014 年，公司承担国家 863 课题 1 项、重大专项 3 项、科技支撑计划 2 项，全年共有 39 项新产品通过国家鉴定，16 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7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4 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77 项。2014 年，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

2015 年 12 月，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的真双极柔性直流输电工程—厦门±320 千伏柔性直流输电科技示范工程正式投运，标志着我国全面掌握了高压大容量柔性直流输电关键技术和工程成套能力，实现了柔性直流输电技术领域的国际引领。公司承担了该项目 7 台换流变压器产品的研制任务，其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研制的 ZZDFPZ-176700/220-320 换流变压器产品是国内柔性直流换流变压器电压等级最高的产品。

2015 年 6 月，世界首个“三百”工程（百万机组、百万主变压器、百万特高压线路）——中国电力平圩电厂三期 1000 千伏送出工程 5 号机组顺利投运。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为该工程自主研制的世界首台 1,000 千伏发电机变压器顺利通过 168 小时运行考验，一次投运成功，填补了世界节能输电领域的空白，极大的提升了公司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主变压器的设计、生产能力，代表了世界火力发电领域的最高技术水平，在我国电力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2015 年 10 月，衡变公司为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 $2 \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发电机组成功研制了特大容量的发电机主变压器 SFP-1140000/500，该产品为世界最大级三相一体式发电机变压器。

2016 年，沈变公司成功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昌吉-古泉 $\pm 1100\text{kV}$ 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承接 $\pm 1100\text{kV}$ 换流变压器 14 台生产任务，此工程为世界首条 $\pm 1100\text{kV}$ 直流输电工程，是“十三五”期间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重点建设项目，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特高压技术和市场方面领先地位。

2017 年公司参与建设的“特高压 ± 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被授予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公司“电源电压直升百万伏关键装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成功研制的世界首个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对新能源电力大规模应用具有重要影响。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研制出世界电压等级最高的 $\pm 1100\text{KV}$ 高端换流变压器，该产品将用于昌吉-古泉 $\pm 11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公司特高压产品研发及制造能力再获新突破。2018 年下半年，昌吉-古泉 ± 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成投运。该工程是国家实现西部煤电基地电能直供中东部地区负荷中心的重要电力通道，将推动新疆准东煤电基地建设，将为新疆准东地区大型煤炭生产和坑口电站发电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直流输电技术

流换流变压器制造技术是世界变压器制造领域的尖端技术之一，代表着目前变压器制造业的最高水平。公司在直流变压器研发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国内首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2011 年，公司参与研制的“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关键成套技术装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标志着我国特高压直流输电成套装备的研发能力和制造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2012 年，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继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确保一大批世界领先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先后承担了“哈密-郑州”线正负 800kV 直流输电工程、浙江金华-溪洛渡左岸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国家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输变电产品研制任务。

2015 年 2 月，衡变公司自主研制的云南观音岩直流送出工程——永仁至富宁首台 ZZDFPZ-289700/500-500 直流换流变压器一次性通过出厂试验、型式试验和特殊试验，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技术协议要求，顺利完成研制任务。该产品是衡变公司自主研制的首台高端直流换流变产品，标志着衡变公司在直流输电领域迈上了一个崭新的台阶，为衡变公司成为超、特高压直流输电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中坚力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其他技术

在互感器方面，通过和克罗地亚 KONCAR 公司合作，公司拥有了世界领先的互感器产品生产技术。已生产的油浸电流互感器、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组合互感器产品全部通过国内权威检测机构的各项试验，生产的 35kV 到 750kV 各类互感器均具有体积小、占地少、安全可靠、运输费用低、维护方便等优点。

在电线电缆方面，公司开发研制出 750kV 铝管支撑耐热扩径母线和扩径导线，其中扩径母线填补了国内空白，扩径导线则一次通过国家电线电缆检测中心性能检测，顺利通过国家两部鉴定，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为我国首条 750kV 输电线路用扩径导线唯一供货方。

在特种变压器方面，2009 年，公司自主研发了世界首台 330 千伏 AT 供电方式铁路牵引变压器，投运于郑西高速客运专线，该产品填补了世界空白。目前，公司铁路牵引变压器的研制能力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凭借高技术优势，公司不仅几乎包揽新疆所有铁道牵引变压器产品，还承担了国家一系列重大铁路项目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特变电工包括铁路牵引变压器在内的自主创新体系已全面形成，自主创新能力跃居全球领先水平。

2012 年，沈变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186kV 干式直流套管成功挂网运行。该套管是国内首支用于直流输变电工程的国产干式直流套管，实现了零的突破，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和高昂价格的制约，为推动我国重大电力装备国产化进程及解决“空心化”问题作出贡献。

2012 年，沈变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400kV 充 SF6 直流套管在四川西昌锦屏-苏南特高压直流工程挂网通电并安全运行，这是国内首次用于直流输变电工程的国产套管，打破了国外垄断。

（4）2011 年-2018 年发行人技术研发、攻关取得的成果

1) 2011 年取得的技术研发、攻关成果

2011 年，公司共承担国家 863 课题 1 项，82 项产品通过了新产品鉴定，参与制定国家与行业标准 19 项，申报国家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件，同比增长 23%，申请国际专利 4 件，新增技术秘密 35 件，1 项发明专利获国家级优秀专利奖。公司成功研制国内首台超大容量 28,000kVA 干式变压器、500kV 超高压变压器、1,000MVA/1,000kV 交流变压器、中国首台世界最大容量 SFP-H-810MVA/500kV 三相组合式发电机变压器等产品；石油钻井平台顶驱电缆及其配套装置、海上石油平台电缆和三网融合用光电复合缆等科研项目顺利通过技术成果鉴定。

2011 年，公司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荣获“中国工业大奖”。

2011 年，公司参与研制的“±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关键成套技术装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标志着我国特高压直流输电成套装备的研发能力和制造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2011 年，公司积极开展技术创新项目立项工作，共有 38 项产品通过了新产品鉴定，实现了一系列世界级产品自主研制的重大突破。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获“国家电网宁东-山东±660 千伏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重要贡献单位”荣誉。

沈变公司会同国家电网公司联合研制的世界首台 400MVA/1,000kV 特高压交流升压变压器顺利通过国家级新产品鉴定。该产品可大大减少发电厂接入电网的中间环节，大幅提高电源送出通道的输送能力，对促进大型能源基地的集约开发具有重大意义。该产品代表了国际同类设备研制的最高水平，填补了世界空白。

沈变公司成功研制了 750kV 交流高压变压器套管、±400kV±500kV 油气式直流套管，产品具有机械稳定性好、绝缘性强、先进工装保障等优点，产品全部采用国产材料，实现了替代进口，对我国特高压设备生产的国产化，提高我国特高压设备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及解决关键配件依赖进口的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

鲁缆公司研制的国内电压等级最高、截面最大的 500kV×3,500mm 超高压交

联电缆已于 2011 年 10 月正式下线，实现了重大装备国产化的新突破。

2011 年鲁缆公司成为国内首家 K1 类电缆通过 60 年寿命试验评估的企业，同时 500kV、2,500 平方毫米电缆及电缆附件已通过国网武高院的检测并挂网运行监测。

2011 年新能源公司 500kV 逆变器实现产业化研制和成功投运，并取得 CE、TUV 及意大利 ENEL 测试认证。

2) 2012 年取得的技术研发、攻关成果

2012 年新能源产业完成系列重大产品开发、大型光伏电站标准化设计和应用，荒漠电站技术处于领先水平，TBEA 牌单晶 125 和多晶 156 系列光伏组件顺利通过英国 MCS 认证。

2012 年，公司共承担了 1 项国家 863 课题，输变电产业完成国家级新产品鉴定 7 种。2012 年，公司参与制定国家与行业标准 13 项，申报国家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件，申请国际专利 3 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完成国家级新产品鉴定 65 种，其中 10 种新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53 种新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累计拥有 504 项国内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权 57 项、43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同时还获得 5 项 PCT 国际专利。

3) 2013 年取得的技术研发、攻关成果

2013 年输变电产业有 37 项新产品通过国家级新产品鉴定，其中 7 项新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荣获中国“十大创新型企业”荣誉称号。新能源产业完成系列重大产品开发、大型光伏电站标准化设计和应用，1.25 兆瓦逆变器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填补我国兆瓦级以上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空白，新能源公司承建的宁夏太阳山一期工程项目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荣誉称号。新特能源公司新产品及专利荣获“2013 年度国家发明创造优秀奖”、“第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申请专利 1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99 项。报告期，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0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98 项），同时还获得 PCT 国际专利 6 项，专利申请数量及质量均显著提升。

4) 2014 年取得的技术研发、攻关成果

2014 年，公司承担国家 863 课题 1 项、重大专项 3 项、科技支撑计划 2 项，全年共有 39 项新产品通过国家鉴定，16 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7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4 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77 项。2014 年，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

5) 2015 年取得的技术研发、攻关成果

2015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211 项，2015 年公司共计新获得授予专利 139 项，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780 件，国际 PCT14 件。

6) 2016 年取得的技术研发、攻关成果

2016 年公司新获得授予专利 149 项，居同行业首位，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7) 2017 年取得的技术研发、攻关成果

2017 年公司参与建设的“特高压±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被授予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公司“电源电压直升百万伏关键装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成功研制的世界首个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对新能源电力大规模应用具有重要影响。

2017 年公司共计新获得授予专利 160 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

8) 2018 年取得的技术研发、攻关成果

2018 年，公司成功研制出世界电压等级最高的±1100KV 高端换流变压器，该产品将用于昌吉至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公司特高压产品研发及制造能力再获新突破。

2018 年公司共计新获得授予专利 186 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主要致力于坚定不移地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输变电产业向电力工程总承包等领域发展。以新能源产业为落脚点，积极介入国家超前

培育的战略性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全球信赖的电气服务商。

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发行人确立了“十三五”战略发展目标：“围绕中国现代化进程和重大装备制造业国产化的需要，进一步加大国际领先的输变电研制技术的开发，建设一支具有专业化水准的国际一流科技研发团队，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各家银行和谐共赢，打造全球信赖的电气服务商。”发行人已在新疆建成西部及周边国家最具核心竞争力的输变电产业园、国家大型新材料产业园、国家大型新能源产业园，打造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人才兴企发展战略，将积极开拓市场、深化提质增效、加快创新求变、加大转型升级，全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信赖的电气服务商。

近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中国经济进入了行业产能过剩、转型升级全面加速、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新常态伴随着深刻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变化。与此同时，我国特高压建设的加速、新能源政策明晰，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015 年国家电网投资超 4,000 亿元，同比增幅达 24%，国家电网计划核准开工建设“六交八直”合计 14 条线路，特高压工程建设将全面加速。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 kW 以上。2014 年，我国陆续出台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确定了我国分布式光伏纲领性政策，并新增 12 个园区，对分布式光伏示范区扩容。随着政策支持、商业模式逐步明确，新能源产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环境，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调整，以加强人才团队建设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输变电产业方面，在国际市场开拓上，公司将继续推动已开工项目高质高效完成，同时，进一步加强国际团队的建设，抓住国家“一路一带”政策实施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国家支持优势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加快推动国际市场开拓；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紧紧抓住特高压项目建设加速的有利时机，通过技术优势、装备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体系优势抢抓特高压订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重点行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新能源产业方面将通过与国际先进生产企业对标，技术研发、优化工艺，进

一步提升多晶硅产能，降低多晶硅成本，获得市场竞争优势。下游系统集成方面将抓住国内市场启动的有利时机，加快推风光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和运营。

能源产业方面，公司将加快昌吉 2*35 万 kW 热电站的建设，加快大型坑口电站等项目的申报、批复工作，为准东煤电基地的建设奠定基础，为公司能源产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未来几年，公司将始终遵循“客户称心，员工安心，股东放心”的经营宗旨。坚定不移地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输变电产业向电力工程总承包等领域发展。以新能源产业为落脚点，积极介入国家超前培育的战略性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全球信赖的电气服务商。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新，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与非关联交易同样的询价、招投标、比选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新出资 3,006.21 万元，占公司 40.08%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张新占公司 40.08% 股权，超过三分之一的表决权，具有一票否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表 5-21：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胡述军	男	46 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陈伟林	男	60 岁	董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张新	男	57 岁	董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张爱琴	女	43 岁	董事、总会计师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李取才	男	42 岁	董事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李怀军	男	56 岁	监事长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何艺	女	37 岁	监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程美玲	女	40 岁	监事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刘杰	男	50 岁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表 5-22：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主要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23：发行人采购关联方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7,767.79	25,495.71	12,466.54
乌什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19,209.31	0.0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1,683.76	12,408.52	7,413.40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8,422.44	0.00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27.91	7,239.53	15,627.61
大庆华光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5,829.03	0.00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5.52	274.08	1,004.94
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41.11	56.81	4.95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5.91	48.32	0.00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38	0.00
新疆新特顺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3.39	0.00	0.00
合计	41,225.41	78,984.13	36,517.4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5-24：发行人销售产品给关联方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乌什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21,059.08	0.0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34,714.68	0.00	0.00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19,949.66	0.0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4,605.69	10,667.55	8,012.00
四川甘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94.93	0.00	0.00
大唐特变电工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99	0.00	0.00
大庆华光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09	6,137.49	0.00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5.99	1,295.73	3,869.73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68.29	17.1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2.01	34.51	37.75
新疆新特顺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00	5.98	0.00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00	2.23	0.00
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79	1.81	49.56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3	0.71	16.50
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	0.00	0.09	0.00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5	0.00	0.00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74	0.00	1,367.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66,964.56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0.00	0.00	717.60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204.19
合计	53,450.38	59,223.13	81,255.99

2、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 5-25：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票据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00.00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268.95	2,226.79	3,236.00
合计	1,268.95	2,226.79	4,236.00

表 5-26：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庆华光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71.50	33.43	2,469.30	49.39	0.00	0.00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1,851.72	129.50	2,101.72	42.03	496.07	9.92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20.00	216.00	1,964.74	392.95	1,964.74	98.24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40.00	192.00	1,955.82	457.03	1,955.82	196.59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75.00	1,913.65	443.25	1,913.65	201.21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138.00	1,315.94	263.19	2,816.50	140.8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33.29	0.67	291.95	0.00	316.90	6.60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6.45	15.29	76.45	3.82	0.00	0.0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4,846.64	96.93	0.00	0.00	0.00	0.00
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	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新疆新特顺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11,513.18	230.26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729.52	896.82	12,089.57	1,651.66	20,976.86	883.63

表 5-27：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2.17	0.01	53.32	0.00	0.00	0.00
乌什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611.21	12.22	0.00	0.00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1.00	54.20	271.00	13.55	0.00	0.00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3.72	4.74	23.72	1.19	0.00	0.00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2.30	3.92	22.30	0.45	0.00	0.00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0.00	0.00	0.16	0.00	0.00	0.0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83	0.08
合计	469.19	62.87	981.7	27.41	3.83	0.08

表 5-28：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26.95	1,288.74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405.30	0.00	0.00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95	0.00	0.00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3,366.11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5.65
合计	419.25	26.95	4,660.50

表 5-29：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付票据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762.85	16,206.01	5,130.42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16,808.0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964.09	0.00	4,043.38
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00	0.00	30.73
合计	5,726.94	16,206.01	26,012.53

表 5-30：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036.10	6,339.44	3,157.7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470.61	2,431.95	301.43
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2.00	0.17	12.83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1.37
新疆经纬众和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0.00	0.00	2.73
合计	6,518.71	8,771.56	3,506.06

表 5-31：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52.84	1,017.49	115.4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59.95	39.70	95.86
上海金华融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912.79	1,057.19	211.26

表 5-32：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乌什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3,129.89	0.00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49.77	2,249.77	0.0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8.26	104.53	0.00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6	1.96	1.96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00	1.36	0.00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0.00	1.11	0.00
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0.36	0.00	0.00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6.31
合计	4,060.35	5,488.62	8.27

十三、发行人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情况

（一）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不存在 2012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修订通过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闲置土地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

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转让闲置土地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涉及转让土地或项目公司控股权益的情况不属于“炒地”行为。

（三）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在建项目主要有新泰特变森林花园项目、昌吉世纪广场项目、奇台金域项目、衡阳水木融城项目等。发行人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均依法办理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行人房产项目开发和销售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合法合规。以上商品房开发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申报手续，其去化率与项目进度保持一致，且未曾出现被住建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不存在项目土地为应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转让土地赚取差价的“炒地”行为，亦无被国土资源部门就炒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如下：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条件；
-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6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URA30138 的审计报告，2017 年财务数据来源 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8URA30094 的审计报告，201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9URA30076。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 行人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节及 本募集说明书如未作特殊说明，则指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3,212.01	2,404,873.02	1,889,767.74	1,703,17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37	7,622.1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3,960.50	1,398,799.26	1,587,309.94	1,232,482.70
其中：应收票据	397,546.07	230,710.53	395,836.54	372,702.71
应收账款	1,266,414.43	1,168,088.73	1,191,473.40	859,780.00
预付款项	433,212.32	314,899.52	315,014.54	244,541.43
其他应收款	147,077.26	114,890.06	116,117.08	71,264.45
其中：应收利息	46.12	92.56	-	-

应收股利	2,196.07	2,296.07	267.00	-
存货	1,198,192.84	1,283,077.32	1,382,026.58	1,385,266.95
其他流动资产	135,677.78	141,383.12	81,312.51	69,009.49
流动资产合计	6,081,332.71	5,657,935.66	5,379,170.50	4,705,74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资	9,85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392.67	74,342.67	72,842.67	70,342.67
长期应收款	7,750.41	9,972.15	4,048.56	3,639.36
长期股权投资	242,597.32	201,737.11	180,295.40	161,908.18
投资性房地产	7,041.82	7,130.20	6,741.74	6,812.55
固定资产	2,527,322.96	2,556,614.98	2,297,187.32	1,989,220.75
在建工程	1,049,323.66	886,511.31	604,162.59	597,87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18	1.18
无形资产	482,932.01	484,794.99	374,437.80	403,697.06
商誉	12,964.11	12,964.11	12,964.11	-
长期待摊费用	122,806.95	111,216.10	42,175.91	39,11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22.78	40,858.64	33,988.35	24,61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07.21	141,914.18	203,764.48	135,16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011.91	4,528,056.45	3,832,610.10	3,432,388.39
资产总计	10,868,344.62	10,185,992.12	9,211,780.60	8,138,13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7,922.82	651,759.13	697,293.80	561,08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3.23	638.6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7,074.54	2,255,434.10	2,073,711.68	1,899,245.89
其中：应付票据	1,064,989.67	1,020,401.03	934,265.14	891,511.34
应付账款	1,182,084.87	1,235,033.07	1,139,446.54	1,007,734.55
预收款项	577,713.31	450,542.46	566,013.62	531,214.04
应付职工薪酬	14,503.61	18,571.99	23,817.29	23,038.79
应交税费	19,468.43	33,839.76	18,861.38	24,179.56
其他应付款	254,018.72	200,221.50	174,685.97	152,055.20
其中：应付利息	762.27	11,116.78	13,830.75	10,040.22
应付股利	70,103.76	27,340.74	13,224.80	7,29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535.12	505,471.81	454,473.73	573,673.11
其他流动负债	9,511.68	20,344.87	9,270.69	58,135.93
流动负债合计	4,018,631.46	4,136,824.24	4,018,128.16	3,822,62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879.79	1,584,549.44	1,327,474.97	1,081,438.11
应付债券	28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565.27	90,565.27	115,597.94	123,763.35
预计负债	763.39	487.12	2,571.42	25,862.89
递延收益	90,415.67	93,232.77	92,891.49	96,26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0.18	15,341.40	13,985.82	4,53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954.30	1,984,176.01	1,652,521.64	1,451,862.69
负债合计	6,546,585.76	6,121,000.24	5,670,649.80	5,274,48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50,000.00	523,000.00	3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91,954.91	86,799.14	80,672.85	82,496.26
其他综合收益	-20,420.30	-22,105.28	-20,514.03	-13,767.53
专项储备	8,966.59	7,827.04	5,457.59	2,148.53
盈余公积	5,868.95	5,868.95	5,868.95	5,868.95
未分配利润	326,356.39	310,856.18	279,653.10	234,9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0,226.54	919,746.03	658,638.46	469,217.79
少数股东权益	3,351,532.32	3,145,245.84	2,882,492.34	2,394,42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758.86	4,064,991.87	3,541,130.80	2,863,64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8,344.62	10,185,992.12	9,211,780.60	8,138,131.79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4,446.66	4,311,888.63	4,122,515.91	4,248,388.52
其中：营业收入	1,934,446.66	4,311,888.63	4,122,515.91	4,248,388.52
二、营业总成本	1,816,376.70	4,057,368.27	3,854,427.83	3,993,017.48
其中：营业成本	1,544,001.12	3,455,788.66	3,235,473.84	3,464,49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13.41	58,054.88	47,465.64	42,631.65
销售费用	97,999.30	210,155.58	208,233.49	199,127.65
管理费用	84,427.66	176,536.70	223,450.84	204,545.03
研发费用	22,854.03	57,982.03	-	-
财务费用	47,728.01	79,233.85	102,897.23	56,526.82
资产减值损失	-9,446.83	19,616.58	36,906.78	25,69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36	-523.86	7,622.1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0.85	-1,604.22	18,827.34	13,1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3.94	-	-	-
资产处置收益	10,690.07	2,877.41	1,237.66	1,055.31
其他收益	10,000.90	38,411.63	17,716.5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162.42	293,681.33	313,491.70	269,567.35
加：营业外收入	6,685.26	10,589.56	17,629.16	40,383.83
减：营业外支出	2,600.79	7,807.72	4,671.32	4,00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46,246.89	296,463.16	326,449.53	305,944.77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18,549.05	30,900.95	46,336.41	52,78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97.84	265,562.22	280,113.13	253,161.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697.84	265,562.22	280,113.13	253,161.12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12,023.38	226,044.34	229,693.04	219,82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4.45	39,517.88	50,420.09	33,338.94
加: 其他综合收益	4,442.09	-13,451.77	-35,434.02	1,111.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139.92	252,110.45	244,679.11	254,272.82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39.72	214,183.83	201,005.52	218,395.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500.21	37,926.63	43,673.59	35,877.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859.96	4,916,274.58	4,653,516.05	4,338,96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77.31	28,691.49	27,716.07	38,52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89.96	193,086.46	145,025.37	136,8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627.23	5,138,052.54	4,826,257.49	4,514,31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476.36	3,908,713.36	3,891,345.79	3,589,00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07.14	293,391.86	270,482.18	245,75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59.56	243,371.72	256,453.08	189,29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03.39	352,379.16	254,032.68	226,39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346.45	4,797,856.10	4,672,313.72	4,250,4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80.78	340,196.44	153,943.77	263,86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64.15	277,178.77	31,500.00	236,114.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3.74	12,513.97	6,472.59	7,28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11.64	20,931.46	5,118.60	49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87.08	7,949.89	17,655.29	18,58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99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76.61	318,574.09	60,746.48	271,47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934.86	449,912.52	393,921.34	468,65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676.47	275,018.71	43,081.12	132,558.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4,886.58	1,713.72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2,945.45	25,60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11.33	724,931.23	444,834.48	628,53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4.73	-406,357.14	-384,088.00	-357,05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00.00	344,635.48	438,005.99	74,694.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6,395.42	2,175,720.44	1,766,470.62	1,611,259.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67.76	1,953.31	1,101.27	61,28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063.18	2,632,309.22	2,305,577.87	1,947,23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7,013.71	1,839,499.23	1,681,122.48	1,576,68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79.58	229,975.79	172,599.12	162,77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08	135,562.53	38,618.94	36,91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282.37	2,205,037.55	1,892,340.55	1,776,37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80.81	427,271.67	413,237.32	170,861.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42.17	-5,171.23	-26,256.07	15,81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84.69	355,939.74	156,837.02	93,488.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211.26	1,598,639.01	1,441,801.99	1,348,31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995.96	1,954,578.75	1,598,639.01	1,441,801.9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56.99	96,268.95	133,511.03	39,27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265.97	34,806.90	19,094.23	35,972.22
其中：应收票据	37,335.31	27,311.41	12,837.46	31,073.63
应收账款	17,930.66	7,495.49	6,256.77	4,898.59
预付款项	3,320.08	9,521.58	2,543.31	2,992.68
其他应收款	134,750.12	132,028.60	128,023.05	74,096.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1,906.90	53,181.93	45,181.93	43,754.43
存货	13,533.63	12,182.35	9,728.60	6,253.63
其他流动资产	968.99	1,655.53	793.59	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8,695.78	286,463.91	293,693.81	159,59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1,131.01	476,602.55	459,423.43	361,617.47

投资性房地产	1,791.88	1,797.71	1,244.15	1,523.66
固定资产	20,017.77	20,273.31	22,030.62	21,071.10
在建工程	2,313.89	2,322.86	2,676.03	3,74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150.37	8,131.96	8,283.08	8,474.7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12.99	679.42	76.10	19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92	197.92	84.81	9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465.82	511,055.72	494,868.22	397,769.41
资产总计	774,161.59	797,519.64	788,562.03	557,36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126.76	36,864.61	16,620.16	28,968.78
其中: 应付票据	-	-	978.68	11,518.90
应付账款	-	-	15,641.47	17,449.88
预收款项	253.45	2,679.60	268.07	151.91
应付职工薪酬	86.41	286.65	320.06	253.41
应交税费	181.18	206.58	92.67	-54.19
其他应付款	42,387.97	71,753.64	71,173.51	61,420.05
其中: 应付利息	-	7,540.43	9,733.70	6,561.67
应付股利	2,127.53	4,603.29	4,588.49	3,22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15.70	33,350.00	155,500.00	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99	16.99	16.99	-
流动负债合计	197,268.46	145,158.06	263,991.44	135,73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750.00	163,600.00	147,550.00	81,900.00
应付债券	23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递延收益	111.82	273.11	137.30	17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861.82	363,873.11	247,687.30	202,071.27
负债合计	531,130.28	509,031.18	511,678.75	337,81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6,594.35	16,594.35	9,509.53	9,509.53
盈余公积金	5,868.95	5,868.95	5,868.95	5,868.95
未分配利润	113,068.00	108,525.16	104,004.81	96,67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31.31	288,488.46	276,883.29	219,54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161.59	797,519.64	788,562.03	557,361.0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480.74	68,414.37	65,043.40	63,830.79
营业成本	27,029.20	55,425.42	51,109.58	48,98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97	856.13	764.63	657.16
销售费用	560.76	1,485.79	1,395.60	1,035.38
管理费用	4,012.14	8,162.37	7,073.32	4,586.33
财务费用	9,369.92	21,550.33	19,488.61	16,437.31
资产减值损失	-	454.45	-18.13	-368.46
投资净收益	10,230.04	31,551.54	28,390.92	19,954.27
资产处置收益	874.02	110.76	52.59	69.42
其他收益	-	126.66	25.32	-
营业利润	4,338.80	12,268.83	13,698.62	12,524.27
加：营业外收入	394.40	622.89	476.00	933.20
减：营业外支出	16.11	169.69	76.94	125.48
利润总额	4,717.09	12,722.04	14,097.68	13,331.99
减：所得税	-	-113.11	4.90	-70.86
净利润	4,717.09	12,835.14	14,092.78	13,402.8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17.09	12,835.14	14,092.78	13,402.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717.09	12,835.14	14,092.78	13,402.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9.51	21,728.47	34,643.99	45,97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6.74	62,909.76	40,931.87	83,7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6.25	84,638.24	75,575.86	129,67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8.50	12,932.16	15,633.55	33,27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2.28	9,880.60	8,127.95	5,71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8.61	4,562.56	3,729.95	1,97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1.63	43,997.93	29,580.06	77,83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1.02	71,373.26	57,071.51	118,79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4.77	13,264.98	18,504.35	10,88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0.00	16,000.00	6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6.61	15,892.91	19,463.12	20,86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56	97.27	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61	17,592.47	35,560.39	86,86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8	137.33	1,020.32	2,36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	12,420.95	94,178.47	67,5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383.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98	12,558.28	161,582.46	69,87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37	5,034.19	-126,022.08	16,99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2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00.00	84,500.00	137,000.00	6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00.00	184,500.00	286,225.00	1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84.30	210,600.00	60,850.00	173,1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46.52	31,739.63	21,263.21	16,09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2,628.34	1,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30.82	242,739.63	84,741.54	190,40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82	-58,239.63	201,483.46	-27,403.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11.96	-39,940.46	93,965.73	473.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68.95	133,242.69	39,276.96	38,803.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56.99	93,302.23	133,242.69	39,276.96

（三）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1、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表 6-7：发行人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修订后的 16 号准则的要求，2017 年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177,165,204.7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77,165,204.78 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发布的 42 号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2,376,557.6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9,823,486.7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446,929.13 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12,291,298.66 元，“营业外支出”1,738,221.7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0,553,076.88 元；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1,131,286.54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531,611,181.21 元。

3、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3,958,365,428.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73,099,437.49
应收账款	11,914,734,008.92		
应收股利	2,670,017.50	其他应收款	1,161,170,781.45
其他应收款	1,158,500,763.95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在建工程	6,026,536,342.51	在建工程	6,041,625,908.49
工程物资	15,089,565.98		
应付票据	9,342,651,390.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737,116,808.27
应付账款	11,394,465,417.46		
应付利息	138,307,549.48		
应付股利	132,248,029.84	其他应付款	1,746,859,651.53
其他应付款	1,476,304,072.21		
长期应付款	819,039,228.97	长期应付款	1,155,979,385.09
专项应付款	336,940,156.12		
管理费用	2,234,508,447.28	管理费用	1,682,732,876.76
		研发费用	551,775,570.52

4、2019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无变更。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6 年末新增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 2 家，为新疆中疆仓储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中疆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公司 2016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6 家。

（二）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孙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与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研）全体股东签署了《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与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衡变公司受让南京电研原股

东所持南京电研 77.5% 的股权（即 3,875 万元股权）。根据评估报告，南京电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672.84 万元，经双方协议，按照每股转让价格 5 元，衡变公司受让南京电研 3,875 万元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19,375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衡变公司在适当时机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对原股东未实缴部分出资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衡变公司受让南京电研的股权转让价款分 3 期支付：

（1）首期转让价款自股权转让完成，衡变公司取得受让股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687.50 万元；（2）若南京电研 2017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无违反协议的情况，衡变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5,750.00 万元；（3）若南京电研 2018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无违反协议的情况，衡变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3,937.50 万元。

衡变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9,687.5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股东名称登记。衡变公司将 2017 年 11 月 28 日确认为股权收购日。

表 6-8：发行人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南京电研电力 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1,375.00	77.50	购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 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 净利润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取得控制权	1,951.17	533.29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出资 4,750.00 万元成立“昌吉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林木育种和育苗；批发：建材、五金产品；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01MA77K30B35。

（2）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出资 2,573.00 万元成立“奇台县特变金奇城乡

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城市道路养护；绿化养护；供排水管网维修养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5MA77LMRW4A。

（3）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出资 6,162.00 万元成立“奇台县特变金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物业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5MA77LMTY3Y。

（4）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出资 11,001.00 万元成立“奇台县特变金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养护；绿化养护；供排水管网维修养护；公路养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5MA77LMTH4L。

（5）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出资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95 万元）成立“几内亚常青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铝土矿开发、工程承包、基础建设、矿石、产成品、矿业原材料物流运输、化石能源产业链贸易。

（6）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出资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95 万元）成立“法塔拉矿业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铝土矿开发、工程承包、基础建设、矿石、产成品、矿业原材料物流运输、化石能源产业链贸易。

（7）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出资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3.11 万元）成立“特利梅雷铝矾土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铝土矿开发、工程承包、基础建设、矿石、产成品、矿业原材料物流运输、化石能源产业链贸易。

（8）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出资 5,000.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4,200.10 万元）成立“特变电工（集团）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三）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出资 2,380.00 万元成立“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铁路、电

力、矿产开采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不动产租赁或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MA77XG0Q2F。

（2）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出资 2,685.15 万元成立“昌吉市中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50%，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林木育种和育苗；批发：建材、五金产品；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01MA78658B42。

（四）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6 家。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6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51	1.37	1.34	1.23
速动比率	1.22	1.06	0.99	0.87
资产负债率	60.24%	60.09%	61.56%	64.81%
EBITDA（亿元）	-	61.20	56.51	53.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36	5.63	5.28
营业毛利率	20.18%	19.85%	21.52%	18.45%
净利润率	6.60%	6.16%	6.79%	5.96%
营业利润率	7.35%	6.81%	7.60%	6.35%
现金收入比率	114.60%	114.02%	112.88%	102.13%
总资产收益率	1.21%	2.74%	3.23%	3.20%
净资产收益率	3.05%	6.98%	8.75%	9.4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1.59	3.65	4.02	4.8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6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1.24	2.59	2.34	2.58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18	0.44	0.48	0.54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9) 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1、资产总体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已由 2016 年末的 8,138,131.79 万元增至 2018 年末的 10,185,992.1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8%。公司主要从事输变电设备制造相关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绝大部分资产由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规模较大。2016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2%、58.39%、55.55% 和 55.95%，相对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为 10,868,344.62 万元。

2、资产构成分析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081,332.71	55.95	5,657,935.66	55.55	5,379,170.50	58.39	4,705,743.40	5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011.91	44.05	4,528,056.45	44.45	3,832,610.10	41.61	3,432,388.39	42.18
资产总计	10,868,344.62	100.00	10,185,992.12	100.00	9,211,780.60	100.00	8,138,131.79	100.00

(1) 流动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05,743.40 万元、5,379,170.50 万元、5,657,935.66 万元和 6,081,332.71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57.82%、58.39%、55.55% 和 55.95%。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02%、96.19%、95.47% 和 95.35%。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03,212.01	23.03	2,404,873.02	23.61	1,889,767.74	20.51	1,703,178.39	2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37	0.00	7,622.10	0.08	-	-
应收票据	397,546.07	3.66	230,710.53	2.26	395,836.54	4.30	372,702.71	4.58
应收账款	1,266,414.43	11.65	1,168,088.73	11.47	1,191,473.40	12.93	859,780.00	10.56
预付款项	433,212.32	3.99	314,899.52	3.09	315,014.54	3.42	244,541.43	3.00
其他应收款	147,077.26	1.35	114,890.06	1.13	116,117.08	1.26	71,264.45	0.88
存货	1,198,192.84	11.02	1,283,077.32	12.60	1,382,026.58	15.00	1,385,266.95	17.02
其他流动资产	135,677.78	1.25	141,383.12	1.39	81,312.51	0.88	69,009.49	0.85
流动资产合计	6,081,332.71	55.95	5,657,935.66	55.55	5,379,170.50	58.39	4,705,743.40	57.82
资产总计	10,868,344.62	100.00	10,185,992.12	100.00	9,211,780.60	100.00	8,138,131.79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03,178.39 万元、1,889,767.74 万元、2,404,873.02 万元和 2,503,212.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9%、35.13%、42.50% 和 41.16%。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7 年末货

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86,589.35 万元，增幅 10.96%；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515,105.28 万元，增幅 27.26%。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98,338.99 万元，增幅 4.09%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404,873.02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450,294.27 万元，占比为 18.72%。受限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共管账户专项资金、贷款保证金、银行信用证保证金、纳税保证金和其他，占受限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74.26%、12.03%、4.36%、3.52%、3.22%、2.35%、0.21% 和 0.06%。

表 6-1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4,396.30	74.26
保函保证金	54,168.17	12.03
期货保证金	19,613.30	4.36
共管账户专项资金	15,831.56	3.52
贷款保证金	14,478.77	3.22
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10,585.11	2.35
纳税保证金	953.99	0.21
其他	267.09	0.06
合计	450,294.27	100.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7,622.10 万元、13.3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4%、0.00% 和 0.00%。2017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年末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量。

3) 应收票据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72,702.71

万元、395,836.54 万元、230,710.53 万元和 397,546.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7.36%、4.08% 和 6.54%。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公司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波动所致。

公司内部商业承兑汇票的接收范围为：国资委直管的 108 家企业及其省公司或财务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的商业承兑票据（不得转背书）；公司内部企业作为出票人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全国股份制银行明确予以保贴的商业承兑汇票，要随票加贴保贴银行出具的保贴现函原件；市值超过 200 亿或净资产超过 50 亿的境内经营状况良好并且无金融市场违约记录，信用记录良好的上市公司（ST 公司、*ST 公司、钢铁、煤炭等一些产能过剩严重的公司除外）。

4) 应收账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9,780.00 万元、1,191,473.40 万元、1,168,088.73 万元和 1,266,414.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7%、22.15%、20.65% 和 20.82%。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对于 2016 年末增长 331,693.40 万元，增幅 38.58%，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议价能力强，近一年的合同条款在变化，付款周期比以前加长，付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公司部分输变电国际成套项目未到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此外也受子公司新能源自营电站发电量增加影响，应收国家补贴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3,384.67 万元，降幅 1.96%。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169,530.1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3.53%。

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3：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69,016.81	4 年以内	5.51	169.37
客户 2	27,069.18	4 年以内	2.16	2,197.69
客户 3	26,550.14	1 年以内	2.12	531.00
客户 4	24,217.83	1 年以内	1.93	484.36
客户 5	22,676.22	2 年以内	1.81	1,123.16
合计	169,530.18	-	13.53	4,505.57

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01.29 万元、1,223,880.64 万元及 310.7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0,591.53 万元、64,601.67 万元及 310.78 万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最大，达到 97.63%，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6-14：2018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1,426.39	2.00	16,428.62
1 至 2 年	181,255.81	5.00	9,062.79
2 至 3 年	50,959.19	20.00	10,191.84
3 至 4 年	38,512.65	30.00	11,553.80
4 至 5 年	19,488.78	50.00	9,744.39
5 年以上	7,620.24	100.00	7,620.24
合计	1,119,263.07	-	64,601.67

5) 预付款项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4,541.43 万元、315,014.54 万元、314,899.52 万元和 433,212.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5.86%、5.57% 和 7.12%。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70,473.12 万元，增幅 28.8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为锁定成本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15.02 万元，降幅 0.04%。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18,312.80 万元，增幅达 37.5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能源光伏及风能电站建设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82,244.42 万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26.12%，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营对外预付的原材料款及技术改造项目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5：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2018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23,733.60	1 年以内	7.54
供应商 2	15,928.07	1 年以内	5.06
供应商 3	15,601.39	1 年以内	4.95
供应商 4	14,839.03	1 年以内	4.71
供应商 5	12,142.33	1 年以内	3.86
合计	82,244.42	-	26.12

表 6-16：发行人 2018 年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739.52	80.9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4,403.99	17.2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01.08	0.79
3 年以上	3,254.93	1.03
合计	314,899.52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1,264.45 万元、116,117.08 万元、114,890.06 万元和 147,07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2.16%、2.03% 和 2.42%。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相对于 2016 年末增加 44,852.63 万元，增幅 62.9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参与投标项目增多，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相对于 2017 年末减少 1,227.02 万元，降幅 1.06%。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相对于 2018 年末增加 32,187.20 万元，增幅 28.02%，主要系大额投标保证金增长所致。

2018 年其他应收款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527.30 万元，坏账准备为 18,527.30 万元；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0 万元，坏账准备为 0.00 万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2,479.69 万元，坏账准备为 9,978.25 万元，占比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7：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27.30	13.14	18,527.3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479.69	86.86	9,978.25	8.15	112,50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1,006.98	100.00	28,505.55	-	112,501.4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18：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部分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4,737.58	1,294.75	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040.60	1,052.03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752.55	950.51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594.93	778.48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59.49	579.75	50.00
5 年以上	5,322.74	5,322.74	100.00
合计	99,607.88	9,978.25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应单位共计余额 32,318.9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 22.92%。总体来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布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9：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8 年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项	13,011.45	4 年以内	9.23	13,011.45
单位 2	代垫款项	6,839.59	4 年以内	4.85	535.66
单位 3	代垫款项	4,705.60	2 年以内	3.34	122.45
单位 4	代垫款项	4,162.26	2 年以内	2.95	169.43
单位 5	保证金	3,600.00	2-4 年	2.55	780.00
合计	-	32,318.90	-	22.92	14,618.99

7) 存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85,266.95 万元、1,382,026.58 万元、1,283,077.32 万元和 1,198,19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4%、25.69%、22.68% 和 19.70%。2017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于 2016 年末减少 3,240.37 万元，降幅 0.23%；2018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于 2017 年末减少 98,949.26 万元，降幅 7.16%；2019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相对于 2018 年末减少 84,884.47 万元，降幅 6.6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总体变化不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面，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 6-20：2018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230.56	3,083.90	164,146.6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287.98	0.00	4,287.98
库存商品	149,355.76	1,739.47	147,616.29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62,561.48	243.95	162,317.52
委托加工材料	937.12	0.00	937.12
材料成本差异	3,764.02	0.00	3,764.02
工程施工	383,893.06	348.17	383,544.90
发出商品	27,565.78	0.00	27,565.78
套期工具	-4,994.24	0.00	-4,994.24
光伏电站	208,926.52	8,080.89	200,845.62
开发成本	85,849.98	0.00	85,849.98
开发产品	102,886.05	0.00	102,886.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4,309.64	0.00	4,309.64
合计	1,296,573.70	13,496.38	1,283,077.3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表 6-21：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初余额	2018 年增加		2018 年减少		2018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63.17	2,645.20	-	24.45	0.02	3,083.90
库存商品	961.86	1,346.07	-	535.90	32.56	1,739.47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57.64	36.35	-	350.03	-	243.95
工程施工	794.93	42.46	-	489.23	-	348.17
光伏电站	5,930.67	4,747.57	-	2,597.34	-	8,080.89
合计	8,708.26	8,817.64	-	3,996.95	32.58	13,496.38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 383,544.90 万元主要为输变电成套工程在建项目，主要为境外项目；2018 年末存货中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分别为 85,849.98 万元和 102,886.05 万元，其中开发成本为房地产板块在建的项目、储备的土地，开发产品为已开发的项目。

（2）非流动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32,388.39 万元、3,832,610.10 万元、4,528,056.45 万元和 4,787,011.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18%、41.61%、44.45% 和 44.05%。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2018 年末，上述五项合计金额 4,271,572.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94.34%；2019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金额 4,511,983.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94.25%。

表 6-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392.67	0.68	74,342.67	0.73	72,842.67	0.79	70,342.67	0.86
长期应收款	7,750.41	0.07	9,972.15	0.10	4,048.56	0.04	3,639.36	0.04
长期股权投资	242,597.32	2.23	201,737.11	1.98	180,295.40	1.96	161,908.18	1.99
投资性房地产	7,041.82	0.06	7,130.20	0.07	6,741.74	0.07	6,812.55	0.08
固定资产	2,527,322.96	23.25	2,556,614.98	25.10	2,297,187.32	24.94	1,989,220.75	24.44
在建工程	1,049,323.66	9.65	886,511.31	8.70	604,162.59	6.56	597,873.04	7.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18	0.00	1.18	0.00
无形资产	482,932.01	4.44	484,794.99	4.76	374,437.80	4.06	403,697.06	4.96
商誉	12,964.11	0.12	12,964.11	0.13	12,964.11	0.14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806.95	1.13	111,216.10	1.09	42,175.91	0.46	39,116.73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22.78	0.37	40,858.64	0.40	33,988.35	0.37	24,613.47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07.21	1.93	141,914.18	1.39	203,764.48	2.21	135,163.40	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011.91	44.05	4,528,056.45	44.45	3,832,610.10	41.61	3,432,388.39	42.18
资产总计	10,868,344.62	100.00	10,185,992.12	100.00	9,211,780.60	100.00	8,138,131.79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0,342.67 万元、72,842.67 万元、74,342.67 万元和 74,392.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1.90%、1.64% 和 1.55%。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500.00 万元，增幅 3.55%；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500.00 万元，增幅 2.06%。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2) 长期应收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39.36 万元、4,048.56 万元、9,972.15 万元和 7,750.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11%、0.22% 和 0.16%，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融资风险保证金、应收债权投资款和应收融资租赁款，2018 年末具体明细如下：

表 6-23：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余额	占比
融资风险保证金	2,824.60	28.32%
应收债权投资款	4,066.40	40.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81.15	30.90%
合计	9,972.15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债权投资款系公司所属公司特变电工太阳能（荷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太阳能公司）2017 年与 RisingSunEnergySAE、SunriseEnergySAE 进行合作，本期分别认购其新增股份共计 2,842.44 万元，协议约定在上述公司商业运营日期后的两年，特变太阳能公司可通过递送认购期权通告书方式要求 RisingSunEnergySAE 及 SunriseEnergySAE 行使认购期权，认购期权的价格为股本权益加上每年 5% 的利息。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1,908.18 万元、180,295.40 万元、201,737.11 万元和 242,597.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4.70%、4.46% 和 5.07%。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相对于 2016 年末增加 18,387.22 万元，增幅 11.36%；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21,441.71 万元，增幅 11.89%；2019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相对于 2018 年末增加 40,860.20 万元，增幅 20.25%。

表 6-24：公司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特变电工新利钢（沈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43.08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甘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73.33
联营企业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97,410.67
新疆新特顺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37.64
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1,757.50
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4.07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769.30
新疆众旺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36.9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新疆新铁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36.06
新疆莱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0.00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7.10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23.62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92.20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27.37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484.08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2,913.05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06.60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5.42
大庆华光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4.1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80.00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14.93
合计	201,737.11

（3）固定资产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989,220.75万元、2,297,187.32万元、2,556,614.98万元和2,527,322.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95%、59.94%、56.46%和52.80%，固定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末固定资产相对2016年末增加307,966.57万元，增幅15.48%，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18年末固定资产相对2017年末增加259,427.66万元，增幅11.29%，呈稳定增长趋势；2019年6月末固定资产相对2018年末减少29,292.02，降幅1.15%。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396,680.88万元，计提累计折旧833,845.53万元，计提减值准备6,220.36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556,614.9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096,884.48万元，占比42.90%；机器设备1,378,557.85万元，占比53.92%；运输设备12,815.37万元，占比0.50%；电子设备30,496.04万元，占比1.19%；其他设备37,861.24万元，占比1.48%。

（4）在建工程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97,873.04万元、604,162.59万元、886,511.31万元和1,049,323.6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2%、15.76%、19.58%和21.92%。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6,289.55 万元，增幅 1.05%，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282,348.72 万元，增幅 46.73%，主要系新增对“3.6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产业升级”、“五彩湾 2×660MW 电厂”、“新能源自营电站”等项目投资所致；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2,812.35 万元，增幅 18.37%。

（5）无形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03,697.06 万元、374,437.80 万元、484,794.99 万元和 482,932.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6%、9.77%、10.71% 和 10.09%。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9,259.26 万元，降幅 7.25%，主要系采矿权及探矿权减少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10,357.19 万元，增幅 29.4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及探矿权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62.98 万元，降幅 0.38%。

3、负债构成分析

表 6-2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018,631.46	61.39	4,136,824.24	67.58	4,018,128.16	70.86	3,822,624.88	7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954.30	38.61	1,984,176.01	32.42	1,652,521.64	29.14	1,451,862.69	27.53
负债合计	6,546,585.76	100.00	6,121,000.24	100.00	5,670,649.80	100.00	5,274,487.57	100.00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74,487.57 万元、5,670,649.80 万元、6,121,000.24 万元和 6,546,585.76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2.47%、70.86%、67.58% 和 61.39%。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达到 6,546,585.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1.39%，比 2018 年末减少 118,192.78 万元，降幅 2.86%；非流动负债占比 38.61%，比 2018 年末增加 543,778.29 万元，增幅 27.41%，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822,624.88 万元、4,018,128.16 万元、4,136,824.24 万元和 4,018,631.4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27%、94.36%、93.39% 和 92.57%。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7,922.82	6.69	651,759.13	10.65	697,293.80	12.30	561,082.36	1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3.23	0.01	638.62	-	-	-	-	-
应付票据	1,064,989.67	16.27	1,020,401.03	16.67	934,265.14	16.48	891,511.34	16.90
应付账款	1,182,084.87	18.06	1,235,033.07	20.18	1,139,446.54	20.09	1,007,734.55	19.11
预收款项	577,713.31	8.82	450,542.46	7.36	566,013.62	9.98	531,214.04	10.07
应付职工薪酬	14,503.61	0.22	18,571.99	0.30	23,817.29	0.42	23,038.79	0.44
应交税费	19,468.43	0.30	33,839.76	0.55	18,861.38	0.33	24,179.56	0.46
其他应付款	254,018.72	3.88	200,221.50	3.27	174,685.97	3.08	152,055.20	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535.12	6.99	505,471.81	8.26	454,473.73	8.01	573,673.11	10.88
其他流动负债	9,511.68	0.15	20,344.87	0.33	9,270.69	0.16	58,135.93	1.10
流动负债合计	4,018,631.46	61.39	4,136,824.24	67.58	4,018,128.16	70.86	3,822,624.88	72.47
负债合计	6,546,585.76	100.00	6,121,000.24	100.00	5,670,649.80	100.00	5,274,487.57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61,082.36 万元、697,293.80 万元、651,759.13 万元和 437,922.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8%、17.35%、15.76% 和 10.90%。

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抵押加质押借款、担保借款、保理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6,211.44 万元，增幅 24.28%，主

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5,534.67 万元，降幅 6.53%，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全部质押借款和部分保理借款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13,836.31 万元，降幅 32.81%，主要系公司调整贷款结构，偿还到期短期贷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91,511.34 万元、934,265.14 万元、1,020,401.03 万元和 1,064,989.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2%、23.25%、24.67% 和 26.50%。

应付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42,753.80 万元，增幅 4.80%，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86,135.89 万元，增幅 9.2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所致。2019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4,588.64 万元，增幅 4.37%。

表 6-27：发行人 2016 年末-2018 年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873,484.20	85.60%	796,220.63	85.22%	684,518.23	76.78%
商业承兑汇票	146,916.83	14.40%	138,044.51	14.78%	206,993.11	23.22%
合计	1,020,401.03	100.00%	934,265.14	100.00%	891,511.34	100.00%

3) 应付账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1,007,734.55 万元、1,139,446.54 万元、1,235,033.07 万元和 1,182,084.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6%、28.36%、29.85% 和 29.42%。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1,711.99 万元，增幅 13.07%；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5,586.53 万元，增幅 8.39%；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2,948.20 万元，降幅 4.29%。总体来讲，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材料款项。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28：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8,581.17	77.62%	836,922.06	73.45%	760,939.84	75.51%
1 年以上	276,451.90	22.38%	302,524.48	26.55%	246,794.72	24.49%
合计	1,235,033.07	100.00%	1,139,446.54	100.00%	1,007,734.5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 6-29：发行人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6,895.25	设备款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6,891.84	设备款尚未结算
供应商 3	6,059.70	工程款尚未结算
供应商 4	5,126.63	工程款尚未结算
供应商 5	4,421.91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29,395.34	-

4) 预收款项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项分别为 531,214.04 万元、566,013.62 万元、450,542.46 万元和 577,713.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0%、14.09%、10.89% 和 14.38%。2017 年末预收款项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34,799.58 万元，增幅 6.55%，原因是公司销售量持续攀升，销售预付款比例增长，公司在销售端控制力逐渐增强；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15,471.16 万元，降幅为 20.40%，主要因为公司相关货物已发出，劳务已提供，发票开具后预收款相应减少；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27,170.85 万元，涨幅为 28.23%。发行人的预收款项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0：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年末预收款项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0,867.72	84.54%	402,937.62	71.19%	466,735.53	87.86%

1 年以上	69,674.74	15.46%	163,076.01	28.81%	64,478.52	12.14%
合计	450,542.46	100.00%	566,013.62	100.00%	531,214.0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6-31：发行人 2018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5,000.00	预收项目款，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2	4,614.08	预收项目款，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3	2,603.52	预收货款，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4	2,166.21	预收项目款，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5	1,183.50	预收货款，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567.31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3,673.11 万元、454,473.73 万元、505,471.81 万元和 457,535.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1%、11.31%、12.22% 和 11.39%。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款项。

表 6-32：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5,471.81	100.00%	334,473.73	73.60%	503,673.11	87.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20,000.00	26.40%	70,000.00	12.20%
合计	505,471.81	100.00%	454,473.73	100.00%	573,673.11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加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等，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6-33：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46,832.99	9.27%	20,198.83	6.04%	27,265.02	5.41%

质押借款	17,224.97	3.41%	11,614.91	3.47%	8,700.00	1.73%
保证借款	11,773.86	2.33%	9,900.00	2.96%	200.00	0.04%
信用借款	352,950.00	69.83%	222,800.00	66.61%	395,400.00	78.50%
抵押加质押借款	76,690.00	15.17%	-	0.00%	68,150.00	13.53%
质押加担保借款	-	-	69,960.00	20.92%	3,958.09	0.79%
合计	505,471.81	100.00%	334,473.73	100.00%	503,673.11	100.00%

(2) 非流动负债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1,862.69 万元、1,652,521.64 万元、1,984,176.01 万元和 2,527,954.30 万元，分别占当年年末负债总额的 27.53%、29.14%、32.42% 和 38.61%。

表 6-34：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50,879.79	31.33	1,584,549.44	25.89	1,327,474.97	23.41	1,081,438.11	20.50
应付债券	280,000.00	4.28	200,000.00	3.27	100,000.00	1.76	120,000.00	2.28
长期应付款	90,565.27	1.38	90,565.27	1.48	115,597.94	2.04	123,763.35	2.35
预计负债	763.39	0.01	487.12	0.01	2,571.42	0.05	25,862.89	0.49
递延收益	90,415.67	1.38	93,232.77	1.52	92,891.49	1.64	96,263.51	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0.18	0.23	15,341.40	0.25	13,985.82	0.25	4,534.48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0.3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954.30	38.61	1,984,176.01	32.42	1,652,521.64	29.14	1,451,862.69	27.53
负债合计	6,546,585.76	100.00	6,121,000.24	100.00	5,670,649.80	100.00	5,274,487.57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81,438.11 万元、1,327,474.97 万元、1,584,549.44 万元和 2,050,879.79 万元。长期借款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49%、80.33%、79.86% 和 81.13%，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46,036.86 万元，增幅 22.75%，主要系公司质押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加质押借款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57,074.47 万元，增幅 19.37%，主要系公司质押借款、

担保借款、抵押借款规模扩大所致。2019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66,330.35 万元，增幅 29.43%，主要系公司一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3.6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加质押借款构成。公司最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5：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45,393.82	9.18%	76,346.81	5.75%	57,970.95	5.36%
质押借款	362,962.55	22.91%	208,935.09	15.74%	89,075.00	8.24%
担保借款	115,196.07	7.27%	9,396.07	0.71%	23,646.07	2.19%
信用借款	466,650.00	29.45%	467,950.00	35.25%	391,900.00	36.24%
抵押加质押借款	494,347.00	31.20%	564,847.00	42.55%	488,590.00	45.18%
质押加担保借款	-	-	-	-	30,256.09	2.80%
合计	1,584,549.44	100.00%	1,327,474.97	100.00%	1,081,438.11	100.00%

2) 应付债券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8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7%、6.05%、10.08% 和 11.08%。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80,000.00 万元，增幅为 40.0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余额为 850,000.00 万元，其中特变集团尚存续公司债券 250,000.00 万元，尚存续可续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万元；特变电工股份尚存续可续期公司债 300,000.00 万元，尚存续可续期中期票据 150,000.00 万元，尚存续公司债券 50,000.00 万元。由于可续期中期票据计入权益，故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债券金额为 280,000.00 万元。

3)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3,763.35 万元、115,597.94 万元、90,565.27 万元和 90,565.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

别为 8.52%、7.00%、4.56% 和 3.58%。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减少 8,165.41 万元，降幅 6.60%，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偿还对沈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7,000.00 万元及部分融资租赁款。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减少 25,032.67 万元，降幅 21.65%，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子公司附带回购计划的增资实施回购及偿还全部融资租赁款所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未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6：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转贷专项补助	936.26	1,063.52	1,146.03
应付融资租赁款	-	585.40	1,668.31
其中：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642.86
沈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7,235.00	66,555.00	66,555.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8,700.00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5,000.00	5,000.00
退税款	33,694.02	33,694.02	33,694.02
合计	90,565.27	115,597.94	123,763.35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将专项应付款合并入长期应付款中核算。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专项应付款为 33,694.02 万元，全部为发行人孙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及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 号）收到的退税款。

4) 递延收益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6,263.51 万元、92,891.49 万元、93,232.77 万元和 90,415.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3%、5.62%、4.70% 和 3.58%，主要为土地补偿款和其他政府补助。

4、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7,500.00	0.17	7,500.00	0.18	7,500.00	0.21	7,500.00	0.26
其他权益工具	550,000.00	12.73	523,000.00	12.87	300,000.00	8.47	150,000.00	5.24
资本公积	91,954.91	2.13	86,799.14	2.14	80,672.85	2.28	82,496.26	2.88
其他综合收益	-20,420.30	-0.47	-22,105.28	-0.54	-20,514.03	-0.58	-13,767.53	-0.48
专项储备	8,966.59	0.21	7,827.04	0.19	5,457.59	0.15	2,148.53	0.08
盈余公积	5,868.95	0.14	5,868.95	0.14	5,868.95	0.17	5,868.95	0.20
未分配利润	326,356.39	7.55	310,856.18	7.65	279,653.10	7.90	234,971.57	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0,226.54	22.45	919,746.03	22.63	658,638.46	18.60	469,217.79	16.39
少数股东权益	3,351,532.32	77.55	3,145,245.84	77.37	2,882,492.34	81.40	2,394,426.44	8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758.86	100.00	4,064,991.87	100.00	3,541,130.80	100.00	2,863,644.22	100.00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63,644.22 万元、3,541,130.80 万元、4,064,991.87 万元和 4,321,758.86 万元。近几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构成部分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权益工具、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82,496.26 万元、80,672.85 万元、86,799.14 万元和 91,954.91 万元，2016-2018 年资本公积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收到配股资金及股权激励款所致。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34,971.57 万元、279,653.10 万元、310,856.18 万元和 326,356.39 万元，公司近年来未分配利润持续上升，主要是公司净利润保持在良好增长水平所致。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523,000.00 万元和 550,000.00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上升，主要是公司发行永续中票及可续期公司债所致。

2016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394,426.44 万元、2,882,492.34 万元、3,145,245.84 万元和 3,351,532.32 万元，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较大是由于下属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的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持有特

变电工股份的比例相对较小。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8,388.52 万元、4,122,515.91 万元、4,311,888.63 万元和 1,934,446.6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9,567.35 万元、313,491.70 万元、293,681.33 万元和 142,162.42 万元。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45%、21.52%、19.85% 和 20.18%，净利润率分别 5.96%、6.79%、6.16% 和 6.60%，营业毛利率及净利润率均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34,446.66	4,311,888.63	4,122,515.91	4,248,388.52
营业成本	1,544,001.12	3,455,788.66	3,235,473.84	3,464,49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13.41	58,054.88	47,465.64	42,631.65
销售费用	97,999.30	210,155.58	208,233.49	199,127.65
管理费用	84,427.66	176,536.70	223,450.84	204,545.03
研发费用	22,854.03	57,982.03	-	-
财务费用	47,728.01	79,233.85	102,897.23	56,526.82
营业利润	142,162.42	293,681.33	313,491.70	269,567.35
利润总额	146,246.89	296,463.16	326,449.53	305,944.77
净利润	127,697.84	265,562.22	280,113.13	253,1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4.45	39,517.88	50,420.09	33,338.94

1) 营业收入及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变压器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和输变电成套工程等业务板块。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48,388.52 万元、4,122,515.91 万元、4,311,888.63 万元和 1,934,446.6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6 年度略有下降，降幅 2.96%，主要是公司对房屋销售和贸易业务调整精简所致。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7 年度有所上升，增幅 4.59%，主要是公司煤炭产品和电费收入增加所致。

表 6-39：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变压器产品	478,894.35	25.20	1,041,296.17	24.48	1,048,856.78	25.97	976,805.58	23.46
电线电缆产品	281,895.74	14.83	685,298.85	16.11	643,412.29	15.93	543,414.02	13.05
输变电成套工程	171,457.73	9.02	444,264.73	10.45	506,931.59	12.55	521,997.49	12.54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367,542.16	19.34	1,048,491.93	24.65	1,044,834.54	25.87	1,021,305.91	24.53
煤炭产品	141,882.07	7.47	331,635.62	7.80	220,363.44	5.46	136,480.46	3.28
电费	85,355.93	4.49	185,066.01	4.35	71,837.93	1.78	39,381.65	0.95
贸易	244,977.93	12.89	284,216.51	6.68	273,623.72	6.78	719,807.99	17.29
房屋销售	74,192.65	3.90	108,943.47	2.56	95,821.49	2.37	140,861.46	3.38
其他	54,307.35	2.86	123,701.45	2.91	132,370.78	3.28	63,234.52	1.52
合计	1,900,505.90	100.00	4,252,914.76	100.00	4,038,052.55	100.00	4,163,289.08	100.00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3,289.08 万元、4,038,052.55 万元、4,252,914.76 万元和 1,900,505.9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变压器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输变电成套工程和贸易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上五项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7%、87.11%、82.38% 和 81.28%。

2017 年，公司变压器产品业务收入为 1,048,85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51.20 万元，增幅为 7.38%；2018 年，公司变压器产品业务收入为 1,041,296.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0.61 万元，降幅为 0.72%。2017 年，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业务收入为 643,41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998.27 万元，增幅为 18.40%；2018 年，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业务收入为 685,298.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86.56 万元，增幅为 6.51%。2017 年，公司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业务收入为 1,044,83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28.63 万元，增幅为 2.30%；2018 年，公司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业务收入为 1,048,49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57.39 万元，增幅为 0.35%。此外，公司的电费、煤炭产品业务板块也保持了高增长态势，2018 年度分别比上年度增长 157.62% 和 50.49%。

2) 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93,396.41 万元、3,167,037.25 万元、3,424,548.03 万元和 1,521,355.1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变压器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输变电成套工程和贸易业务板块，和主营业务收入板块分布情况保持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上五项业务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86%、87.76%、84.64% 和 83.87%。

表 6-40：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变压器产品	388,920.12	25.56	841,715.41	24.58	766,562.18	24.20	722,348.11	21.29
电线电缆产品	247,621.39	16.28	640,756.15	18.71	609,863.18	19.26	460,057.66	13.56
输变电成套工程	113,342.23	7.45	293,870.73	8.58	340,790.51	10.76	409,543.81	12.07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288,629.76	18.97	848,816.39	24.79	800,389.25	25.27	819,586.12	24.15
煤炭产品	102,187.62	6.72	263,530.59	7.70	169,045.58	5.34	93,074.64	2.74
电费	45,786.96	3.01	93,116.50	2.72	44,737.79	1.41	28,798.50	0.85
贸易	237,530.11	15.61	273,392.04	7.98	261,850.97	8.27	705,801.87	20.80
房屋销售	55,714.52	3.66	80,443.93	2.35	71,066.26	2.24	114,900.11	3.39
其他	41,622.45	2.74	88,906.28	2.60	102,731.52	3.24	39,285.57	1.16
合计	1,521,355.15	100.00	3,424,548.03	100.00	3,167,037.25	100.00	3,393,396.41	100.00

3) 期间费用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97,999.30	210,155.58	208,233.49	199,127.65
管理费用	84,427.66	176,536.70	223,450.84	204,545.03
研发费用	22,854.03	57,982.03	-	-
财务费用	47,728.01	79,233.85	102,897.23	56,526.82
合计	253,008.99	523,908.16	534,581.56	460,199.50

注：根据财政部下发文件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现将研发费用单独列报。

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127.65 万元、208,233.49 万元和 210,155.58 万元，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销售范围扩大，销售人员员工薪资、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97,999.30 万元。

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4,545.03 万元、223,450.84 万元和 176,536.70 万元，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员薪资费用、技术研发费用投入增加；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下发文件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研发费用单独列报。2019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84,427.66 万元。

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6,526.82 万元、102,897.23 万元和 79,233.8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及汇兑损失。2019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47,728.01 万元。

4) 投资收益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41.00 万元、18,827.34 万元、-1,604.22 万元和 3,760.85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383.83 万元、17,629.16 万元、10,589.56 万元和 6,685.2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赔偿及罚款收入。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受此影响，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22,754.68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减少 17,716.52 万元。），降幅 56.35%。综合考虑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共收到政府补助 28,071.5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575.67 万元；2018 年共收到政府补助 38,411.6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0,340.08 万元。

6)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06.41 万元、4,671.32 万元、7,807.72 万元和 2,600.79 万元。

根据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2017 年,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237.66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982.35 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44.69 万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1,229.13 万元,“营业外支出”173.82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055.31 万元。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赔偿及罚款支出、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2: 发行人 2018 年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债务重组	1,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90.6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58
非常损失	85.35
赔偿及罚款支出	2,227.80
应收债权融资损失	513.68
其他	1,689.68
合计	7,807.72

7)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0.18%	19.85%	21.52%	18.45%
净利润率	6.60%	6.16%	6.79%	5.96%
净资产收益率	3.05%	6.98%	8.75%	9.46%
总资产收益率	1.21%	2.74%	3.23%	3.20%

注 1: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

(4)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

注 2: 2019 年 1-6 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45%、21.52%、19.85% 和 20.18%，净利润率分别为 5.96%、6.79%、6.16% 和 6.60%，发行人业绩向好，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保持稳定，但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较快，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6、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51	1.37	1.34	1.23
速动比率	1.22	1.06	0.99	0.87
资产负债率	60.24%	60.09%	61.56%	64.81%
EBITDA（亿元）	-	61.20	56.51	53.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36	5.63	5.2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16 年-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34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99 和 1.0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016 年-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1%、61.56% 和 60.09%，公司财务结构逐步优化，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8、5.63 和 4.36。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1.22，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为 60.24%，相比 2018 年末略有上升。

7、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80.78	340,196.44	153,943.77	263,8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627.23	5,138,052.54	4,826,257.49	4,514,31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346.45	4,797,856.10	4,672,313.72	4,250,4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34.73	-406,357.14	-384,088.00	-357,05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76.61	318,574.09	60,746.48	271,47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11.33	724,931.23	444,834.48	628,53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80.81	427,271.67	413,237.32	170,86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063.18	2,632,309.22	2,305,577.87	1,947,23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282.37	2,205,037.55	1,892,340.55	1,776,37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84.69	355,939.74	156,837.02	93,488.42

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3,868.24 万元、153,943.77 万元和 340,196.44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对 2016 年减少，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税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18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清收工作，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27,280.78 万元。

2016-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57,054.26 万元、-384,088.00 万元和 -406,357.14 万元。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2019 年 1-6 月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77,934.73 万元。

2016-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0,861.63 万元、413,237.32 万元和 427,271.67 万元。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规模和投资建设项目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也在扩大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为 468,780.81 万元。

8、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	3.65	4.02	4.82
存货周转率	1.24	2.59	2.34	2.58
总资产周转率	0.18	0.44	0.48	0.5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19 年 1-6 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2 次、4.02 次和 3.65 次，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加大了对大额应收客户信息的跟踪和清收力度，将应收账款作为公司业绩考核的主要指标之一。一方面从签约源头加强客户的信用评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另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2.34 次和 2.58 次，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存货中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和光伏电站构成存货增长的主要部分，这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弱，回款周期长，因此不能及时体现在营业成本中。2018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2016-2018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 次、0.48 次和 0.44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输变电成套工程、贸易等板块业务规模有所缩小，同时公司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共同作用所致。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4 次、1.59 次及 0.18 次。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表 6-47：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担保	抵押加质押	抵押	保理	质押	合计
短期借款	529,550.42	20,044.66	10,000.00	-	91,714.05	-	651,309.13
应付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873,484.20	-	-	-	-	-	873,484.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2,950.00	11,773.86	76,690.00	46,832.99	-	17,224.97	505,471.82
长期借款	466,650.00	115,196.07	494,347.00	145,393.82	-	362,962.55	1,584,549.44
应付永续债券	473,000.00	-	-	-	-	-	473,000.00
应付公司债券	250,000.00	-	-	-	-	-	250,000.00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	-	-	-

合计	2,945,634.62	147,014.59	581,037.00	192,226.81	91,714.05	380,187.52	4,337,814.59
----	--------------	------------	------------	------------	-----------	------------	--------------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6-48：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期限	金额
1	进出口银行	2019.03.28-2021.03.27	100,000.00
2	进出口银行	2018.02.09-2020.02.08	85,000.00
3	进出口银行	2019.04.19-2021.04.18	75,000.00
4	进出口银行	2018.06.25-2020.06.24	60,000.00
5	国家开发银行	2019.01.11-2022.01.11	50,000.00
6	进出口银行	2019.05.10-2021.05.09	50,000.00
7	工商银行	2019.01.01-2021.12.17	48,000.00
8	农业银行	2019.03.08-2021.12.17	46,600.00
9	招商银行	2019.01.31-2024.01.29	44,0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	2018.08.27-2021.08.26	40,000.00
合计			598,600.00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续期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80.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20.00 亿元，公司债券 60.00 亿元。

表6-49：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是否存续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7 特变 01	3 (2+1)	是	5.64	2017-06-21	2.00	一般公司债券	未到期
17 特变 02	5 (3+2)	是	6.05	2017-06-21	8.00	一般公司债券	未到期
17 特变 MTN001	3 (3+N)	是	5.80	2017-07-13	5.0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8 特变 01	3 (2+1)	是	5.83	2018-04-02	9.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8 特变 02	5 (3+2)	是	6.15	2018-04-02	1.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9 特变 01	5 (3+2)	是	5.58	2019-03-12	5.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合计	-	-	-	-	30.00	-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特变股份 MTN001	5 (5+N)	是	5.80	2016-03-11	5.0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是否存续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7 特变股份 MTN001	3 (3+N)	是	5.60	2017-06-16	10.0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8 特变 Y1	3 (3+N)	是	6.30	2018-04-13	17.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8 特变 Y3	3 (3+N)	是	6.40	2018-11-09	5.3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9 特电 01	3 (2+1)	是	4.28	2019-04-03	5.0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19 特变 Y1	3 (3+N)	是	6.30	2019-05-24	7.70	一般公司债	未到期
合计	-	-	-	-	50.00	-	-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
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 亿元计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假设 4 亿元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负债，
剩余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50：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6,081,332.71	6,111,332.71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011.91	4,787,011.91	-
资产总计	10,868,344.62	10,898,344.62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18,631.46	3,978,631.46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954.30	2,527,954.30	-
负债合计	6,546,585.76	6,506,585.76	-40,000.00
资产负债率	60.24%	59.70%	-0.54%

六、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表 6-5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诉自然人唐雨东（第一被告）及公司孙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及专利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第一被告及新特能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及专利权，停止不正当竞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 6,000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合理费用 200 万元及本案与诉讼有关的全部费用	公司已经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决书（2014）民提字第 213 号裁定：（1）撤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徐知民初字第 129-1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知民辖终字第 7 号民事裁定；（2）本案移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起诉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河南火一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增加诉讼金额及利息，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工程款 30,646.14 万元，利息 1,711.35 万元及诉讼费用	新疆高院 2016 年 4 月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特变电工诉上海中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079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新民二初字第 18 号）判决，该判决认定主合同、抵押合同、还款协议等合同及债权凭据合法有效，但认为公司主债权尚未有效成立，行使抵押权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新疆高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6 年 5 月，最高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 年 12 月，最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
		高院下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公司对当事人达成调解，并签署了调解协议书，撤回了对被告的上诉。依据调解协议公司于 2017 年收回案款 534.29 万元，本期公司已对剩余未履行部分申请强制执行。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诉宁夏嘉祺隆冶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	16,707.88 万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宁夏高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16 年 9 月下达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宁民商初字第 24 号。沈变公司已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市津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疆物流”）诉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等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16,639.79 万元	天津高院审理了该诉讼案件，并下达了（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71 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津疆物流货款 166,442,041.88 元，逾期付款利息 8,250,776 元，按年息 10% 计算的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被告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被告未按判决履行相关偿付义务，津疆物流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天津高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4 月，津疆物流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执行清偿款 253.61 万元。2018 年度，津疆物流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案执行清偿款 365.92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9,612.16 万元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抵押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住宅、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等评估价值总额合计 1,711,123.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4%，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2：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2,651.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5,289.04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39,861.75	银行借款质押保证
存货	48,900.18	银行借款及金融租赁公司借款抵押保证
固定资产	1,144,747.35	银行借款及金融租赁公司借款抵押保证
无形资产	19,673.14	银行借款及保函抵押保证
合计	1,711,123.34	-

八、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53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4,487.10	2,404,87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3,369.23	1,398,799.26
其中：应收票据	331,802.89	230,710.53
应收账款	1,331,566.34	1,168,088.73
预付款项	357,340.70	314,899.52
其他应收款	147,612.95	114,890.06
其中：应收利息	464.01	92.56
应收股利	2,196.07	2,296.07
存货	1,349,002.75	1,283,077.32
其他流动资产	171,037.78	141,383.12
流动资产合计	5,622,850.52	5,657,93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资	69,541.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	74,342.67
长期应收款	11,934.60	9,972.15
长期股权投资	278,238.59	201,73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587.02	-
投资性房地产	7,019.08	7,130.20
固定资产	2,509,993.85	2,556,614.98
在建工程	1,140,773.03	886,51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01,680.49	484,794.99
商誉	12,964.11	12,964.11
长期待摊费用	123,829.69	111,21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80.53	40,85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474.21	141,91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9,366.21	4,528,056.45
资产总计	10,752,216.73	10,185,99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041.19	651,75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0.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38.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80,848.89	2,255,434.10
其中: 应付票据	971,452.50	1,020,401.03
应付账款	1,209,396.39	1,235,033.07
预收款项	588,713.82	450,542.4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1,527.80	-
应付职工薪酬	11,463.86	18,571.99
应交税费	23,835.96	33,839.76
其他应付款	170,038.15	200,221.50
其中: 应付利息	2,855.38	11,116.78
应付股利	3,544.80	27,34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849.59	505,471.81
其他流动负债	17,563.49	20,344.87
流动负债合计	3,874,403.74	4,136,82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4,662.46	1,584,549.44
应付债券	287,115.7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113.57	90,565.27
预计负债	813.06	487.12
递延收益	90,673.07	93,23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4.80	15,34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2,712.67	1,984,176.01
负债合计	6,397,116.41	6,121,000.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	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23,000.00
资本公积	93,213.86	86,799.14
其他综合收益	-20,095.28	-22,105.28
专项储备	9,899.61	7,827.04

盈余公积	5,868.95	5,868.95
未分配利润	337,778.44	310,85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4,165.58	919,746.03
少数股东权益	3,420,934.74	3,145,24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100.32	4,064,9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2,216.73	10,185,992.12

表 6-54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28,729.31	3,111,695.83
其中：营业收入	2,928,729.31	3,111,695.83
二、营业总成本	2,768,322.87	2,861,704.68
其中：营业成本	2,347,218.79	2,486,15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32.48	40,096.21
销售费用	153,512.29	137,306.51
管理费用	127,636.93	113,420.41
研发费用	33,811.86	39,072.52
财务费用	59,594.70	37,916.15
资产减值损失	2,015.83	7,73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73	-16,19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79.26	15,24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52.45	4,939.41
资产处置收益	13,997.49	500.51
其他收益	12,974.04	16,04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152.96	265,590.11
加：营业外收入	9,247.92	11,743.45
减：营业外支出	4,628.81	3,62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772.07	273,706.23
减：所得税费用	30,657.81	27,74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14.26	245,965.1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114.26	245,965.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0,188.51	208,5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25.76	37,406.83
加：其他综合收益	4,562.83	-9,771.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677.09	236,193.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69.41	199,572.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8,607.68	38,192.62

表 6-55 2019 年 1-9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6,701.83	2,844,34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67.38	22,75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95.94	200,51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665.14	3,067,61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6,621.42	2,411,40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664.67	215,4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07.11	177,79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05.94	253,2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1,499.14	3,057,8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3.99	9,74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9.65	18,76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94.86	8,59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49.83	7,18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821.32	12,27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5.66	46,82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600.95	340,60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97.14	40,280.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8.36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5,44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46.45	406,32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0.78	-359,50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26.39	176,432.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9,276.67	1,745,147.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9,9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13.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416.63	2,031,53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8,442.58	1,348,93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33.76	194,67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8.45	77,26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304.79	1,620,87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11.84	410,665.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25.21	-1,20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607.73	59,703.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806.69	1,605,264.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198.96	1,664,968.30
--------------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56 2019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23.08	96,26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其中：应收票据	28,757.05	27,311.41
应收账款	20,899.83	7,495.49
预付款项	2,883.53	9,521.58
其他应收款	146,641.49	132,028.6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3,181.93	53,181.93
存货	13,576.67	12,182.35
其他流动资产	699.08	1,655.53
流动资产合计	243,080.73	286,46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	1,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6,122.04	476,602.55
投资性房地产	1,788.96	1,797.71
固定资产	20,161.27	20,273.31
在建工程	2,347.35	2,32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8,103.99	8,131.96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00.75	67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3	19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590.51	511,055.72
资产总计	773,671.23	797,51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应付票据	16,402.09	17,330.47
应付账款	12,072.64	19,534.14
预收款项	1,221.04	2,679.60
应付职工薪酬	76.32	286.65
应交税费	344.42	206.58

其他应付款	54,594.53	71,753.64
其中：应付利息	-	7,540.43
应付股利	-	4,60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257.00	33,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6.99
流动负债合计	269,968.05	145,15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43.00	163,600.00
应付债券	250,050.51	200,000.00
递延收益	124.56	27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718.07	363,873.11
负债合计	581,686.12	509,03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500.00	7,5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15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16,594.35	16,594.35
盈余公积金	5,868.95	5,868.95
未分配利润	112,021.81	108,52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85.11	288,48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671.23	797,519.64

表 6-57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1,340.99	53,069.79
营业成本	40,388.10	42,39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17	582.95
销售费用	864.68	1,166.17
管理费用	5,936.79	4,834.63
财务费用	14,053.80	12,081.12
资产减值损失	72.88	11.41
投资净收益	14,315.94	16,191.85
资产处置收益	880.03	7.56
其他收益	-	-
营业利润	4,638.55	8,194.65
加：营业外收入	563.67	538.97
减：营业外支出	16.11	130.90
利润总额	5,186.10	8,602.72
减：所得税	-18.22	
净利润	5,204.32	8,602.72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5,204.32	8,602.72

表 6-58 2019 年 1-9 月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6.82	13,47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18.27	25,6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35.09	39,07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2.69	14,84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6.16	7,59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8.84	2,93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37.62	45,9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45.31	71,35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0.22	-32,27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	1,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47.72	14,18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71	15,86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8	11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0.82	39,74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8.40	39,85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70	-23,9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800.00	7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884.3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84.30	17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834.30	191,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67.95	29,59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02.25	221,25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7.95	-46,750.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45.87	-103,016.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68.95	133,51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3.08	30,494.25

（三）主要财务指标

表 6-59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0,752,216.73	10,185,992.12	9,211,780.60	8,138,131.79
负债总额	6,397,116.41	6,121,000.24	5,670,649.80	5,274,487.57
所有者权益	4,355,100.32	4,064,991.87	3,541,130.80	2,863,644.22
流动比率	1.45	1.37	1.34	1.23
速动比率	1.10	1.06	0.99	0.87
资产负债率	59.50%	60.09%	61.56%	64.8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28,729.31	4,311,888.63	4,122,515.91	4,248,388.52
营业利润	225,152.96	293,681.33	313,491.70	269,567.35
利润总额	229,772.07	296,463.16	326,449.53	305,944.77
净利润	199,114.26	265,562.22	280,113.13	253,1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25.76	39,517.88	50,420.09	33,338.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6,833.99	340,196.44	153,943.77	263,868.2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6,610.78	-406,357.14	-384,088.00	-357,054.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4,111.84	427,271.67	413,237.32	170,861.63
营业毛利率	19.86%	19.85%	21.52%	18.45%
净利润率	6.80%	6.16%	6.79%	5.96%
总资产报酬率	1.89%	2.74%	3.23%	3.20%
净资产收益率	4.75%	6.98%	8.75%	9.46%
EBITDA	-	61.20	56.51	53.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36	5.63	5.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3.65	4.02	4.82
存货周转率（次）	1.78	2.59	2.34	2.58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9)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 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08 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4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用途
交通银行	20,000.00	2019-1-30	2020-1-22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7,000.00	2019-1-31	2020-1-31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20,000.00	2017-2-20	2020-2-19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20,000.00	2017-3-1	2020-2-29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20,000.00	2018-3-30	2020-3-27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7-5-22	2020-5-21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97,000.00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

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用于购置土地、房地产开发及转借他人。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为“17 特变 01”、“17 特变 02”合计 10 亿元，“18 特变 01”、“18 特变 02”合计 10 亿元，“19 特变 01”5 亿元。“17 特变 01”、“17 特变 02”合计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10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核准的用途一致；“18 特变 01”、“18 特变 02”合计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10 亿元，其中 4.3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5.6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核准的用途

一致；“19 特变 01”发行 5 亿元，其中 1.8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3.0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核准的用途一致。经查询，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 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a) 在本期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b) 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c) 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d)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e)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下同），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f) 选择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应付利息”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6)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10)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1)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

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

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

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

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马凯、潘韦豪、朱雅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20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 5、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 6、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 7、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8、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

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不能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含有回售条款的债券在回售条件满足，但发行人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予以回售或发行人明显回售不能的情况；

（15）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16）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或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时未付息；

（17）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18）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以及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2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3）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4）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

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14、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9、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时限制递延支付利息，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

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2、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3、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4、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5、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6、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7、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8、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

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

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本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23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

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8) 利息递延情况；
- (9) 强制付息情况；
- (10)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4)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

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4）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10）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11）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3）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述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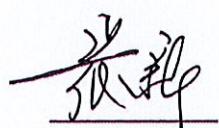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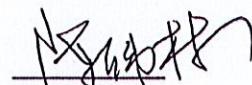
1、发行人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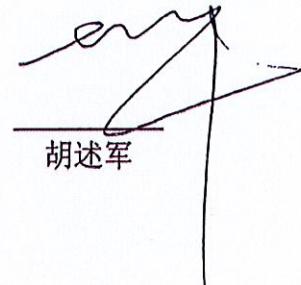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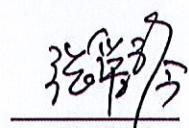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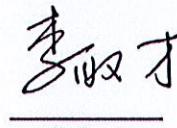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 新


陈伟林


胡述军


张爱琴


李取才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怀军

李怀军

程美玲

程美玲

何艺

何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杰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马凯

姜昊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马凯

姜昊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楚好

刘楚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凌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限用于签署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文
件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11000000474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
骑缝专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书、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



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六）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七）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19-15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限用于签署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文件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锦豪

陈锦豪

夏晓冬

夏晓冬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刘忠卫

段文文

刘忠卫

段文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关勇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崔艳秋 张梦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伟卿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12 月 23 日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叶维武

叶维武

罗娟

罗娟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常丽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联系人： 张爱琴

电话号码：0994-6553312

传真号码：0994-6580010

邮政编码：83110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马凯、潘韦豪、姜昊天

联系电话：010-6083320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